

OCBC Singapore

OCBC Malaysia

OCBC Indonesia

OCBC China

OCBC Hong Kong

集团一体，合力共赢

OCBC Al-Amin

Bank of Singapore

Great Eastern

OCBC Macau

OCBC Securities

Lion Global Investors



宗旨

助力人们和社区，共赴心之所向。

价值观

永恒价值

我们致力于缔造持久而永恒的价值，在审慎管理风险与勇敢采取行动之间保持平衡。

我们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从而获得长期回报。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集团一体”下，实现可持续增长。

诚信

我们严以律己，秉持最高道德标准，即使在无人监督的情况下也始终坚持做正确的事情。

我们始终以正直和诚实的原则行事，充分领会我们行为守则的精神和文字表述，并表里如一地严格遵守。

我们坚守诚信原则，尊重所有利益相关者所给予的信任，确保结果公平透明。

前瞻

我们求知若渴，在需求不断变化和新兴趋势接踵而来时站在前沿。

我们欣然迎接变化，积极行动，灵活应对。

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预测并及时满足所有利益相关者不断变化的需求。

尊重

我们以同理心和谦逊的态度对待所有利益相关者，不分彼此。

我们尊重意见，认可贡献。

我们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信任，加深合作伙伴关系和推动有效合作。

责任

我们以最强的责任心，对我们的决定、行动和结果全权承担。

我们勇于对自己和团队承担责任，自始至终采取可靠和积极的行动。

我们秉承强烈的共同责任感，以确保我们向所有利益相关者兑现承诺。

使命

成为亚洲领先的金融服务合作伙伴，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未来。

目录

华侨银行集团简介	2	公司治理结构	22
华侨银行中国简介	3	风险管理	33
首席执行官致辞	4	负债质量管理	42
财务摘要及情况说明	7	重要事项	44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9	财务报告	45
公司信息	21		

华侨银行集团简介

华侨银行是新加坡历史最悠久的本土银行,于1932年由三家当地的华资银行合并而成,其中最早的一家成立于1912年。自成立以来,我们一直致力于为人们和社区提供支持,帮助他们共赴心之所向。这是我们的宗旨。

以资产规模来说,我们是东南亚第二大的金融服务集团,也是世界上最高度评价的银行之一(穆迪评级Aa1,标准普尔评级和惠誉国际评级AA-)。

作为一家在亚洲拥有悠久历史的企业,我们的网络遍布大中华和东盟地区,同时纽约、伦敦和悉尼等主要经济体也有业务。华侨银行“集团一体”,我们凭借在当地市场的深厚知识,助您跨越国境、实现宏大的业务目标——不论是增长个人财富还是把握业务商机——心所向,行致远。

华侨银行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银行提供私人银行服务。该银行通过独特的开放式架构产品平台,提供最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客户的目标。

大东方控股是我们的保险子公司,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历史最悠久和最具实力的人寿保险集团。

利安资金是我们的资产管理子公司,是东南亚领先的资产管理公司之一。

华侨银行整个集团在19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近420家分支行和代表处。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请浏览:

华侨银行集团官方网站: www.ocbc.com

华侨银行中国简介

华侨银行中国是东南亚第二大金融集团——华侨银行集团的全资附属机构。

华侨银行中国总部设在上海，同时在上海、苏州、绍兴、深圳、广州、佛山、厦门、珠海、重庆、成都、武汉、北京、天津和青岛这14个城市共设有15家分支机构。

目前，华侨银行中国的核心业务包括企业银行业务、金融机构业务、环球金融市场业务以及私人银行业务等。华侨银行中国充分利用集团在亚洲地区广泛分布的服务网络，同时结合自身在珠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的网点优势及业务特色，为客户提供切合其需求的创新金融服务。

作为华侨银行集团的核心附属机构，华侨银行中国在集团的“大中华 - 东盟地区战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获得标准普尔的长期信用评级为A+，短期信用评级为A-1，长期评级展望为稳定。

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华侨银行集团与中国渊源深厚。自1925年在厦门设立第一家分行起，华侨银行集团一直保持在中国内地的持续经营，近百年来从未间断。2007年，华侨银行集团在上海设立法人银行，后随着2014年华侨银行集团对永亨银行完成全面收购，2016年7月18日正式成立华侨永亨银行(中国)。2023年第四季度，本行正式更名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同时，启用华侨银行中国作为新的品牌名称。

秉承“永恒价值、诚信、前瞻、尊重、责任”的核心价值观，华侨银行中国致力于为客户和员工带来具有长期价值的事业；同时“饮水思源、回馈社会”，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为支持跨境合作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不懈努力。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请浏览：

华侨银行中国官方网站：www.ocbc.com.cn

首席执行官致辞



执中驭势 韧性生长 —— 以可持续之道, 铸百年长青之基

回望2024年, 全球经济如同一场考验耐力的马拉松 —— 年初的通胀阴云、地缘冲突与消费疲软使许多企业陷入“生存模式”; 到年末, 人工智能(AI)技术的突破与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精准发力, 又为市场注入新的动能。在这场“先抑后扬”的考验中, 我们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 —— 资产规模、总收入和净利润再创新高。这不仅是我们对“可持续增长”理念的最佳诠释, 更是对我们祖辈陈嘉庚先生“毅以处事”的精神传承, 彰显了同心同行、逆势奋起的韧性。这份逆势增长的成绩单背后, 绝非坦途。面对市场环境的起伏, 我们始终保持清醒判断, 坚持围绕公司战略, 强化执行力, 将挑战转化为组织能力淬炼的契机, 从而走出了一条V型向上的增长曲线。这里有许多值得我们总结和回顾的地方。

增强多元化能力 —— 在“规模”与“质量”间执中

多元化发展不是盲目扩张、散点开花, 而是聚焦核心能力, 以80%的资源做精、做深、做强核心能力圈, 同时利用20%的资源探索高协同性、高增长的新赛道。

资产负债管理是我们一直以来着重打造的核心能力, 我们始终保持着前瞻视角, 注重资产负债的精细化管理, 在大力发展资产规模的同时, 追求“高质量”的资产配置, 并且大力发展与资产增长规模相匹配的“低成本”的负债, 创建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来源, 进行灵活高效的边际资金管理, 使净息差一直保持在行业较好水平, 也为实现资产规模良性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 我们以精细化、前瞻性的风险管理思维为业务发展保驾护航。通过持续推进风险管控体系完善, 严格把关资产质量, 建立和完善了既能促发展又能控风险的风险管理体系。同时, 我们不断优化不良资产处置策略, 使不良贷款率始终保持在行业优秀水平。

跨境协作是我们的核心优势, 也是立行之本。2024年, 我们在新加坡、东盟、大中华区这些核心市场, 在“集团一体化”战略引领下, 清晰定位, 即作为一座连接大中华区和东盟的“桥梁” —— 既能积极支持中国企业“出海”东盟, 也能为东盟企业投资大中华区提供助力。2024年, 我们在核心领域, 继续精益求精, 拓展了与印尼和马来西亚的合作, 并在客户和产品端我们继续做精, 做深, 做强。围绕核心客户, 推出了一系列产品, 例如与XTransfer携手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便利化跨境支付方案; 又如成功协助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筹组40亿港元境外银团贷款。

首席执行官致辞

可持续金融也是近年来本行注重发展的核心能力，它亦是高质量发展中重要的一环。2024年全年，可持续融资规模同比增长32%，可持续贷款余额已占企业银行整体贷款余额的15%。我们还积极参与各项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活动，表达了银行走深、走实、走远的决心。同时，我们的产品也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凭借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出色表现，我们荣获由国际财经专业媒体《亚洲银行及财金》(Asian Banking and Finance)授予的2024年度“中国最佳绿色交易奖”(Green Deal of the Year - China)。

高质量发展也需要我们不断拓展新的增长点。自2022年开展私人银行以来，我们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精心打磨产品，大力拓展合作渠道，在市场上已经形成了良好的私人银行品牌形象和口碑。2024年，私人银行业务收入、管理资产规模实现双增长，通过跨境、跨部门协作带动交叉营销，形成新的利润增长引擎。同业业务方面我们深化与非银机构合作，精选服务方案，全年非银行机构收入占比已提升至同业业务收入一半以上，成为重要的增长点。

高质量发展同样离不开资质拓展。2024年，我们看到了在外汇交易、东盟地区货币结算资质的布局逐渐结出了硕果。在为客户提供了各种产品的同时，通过组织和参与各类外部活动，也使本行在行业内的影响力显著提升，例如参与举办“外滩沙龙—一带一路货币专场主题交流活动”，并助力我们的外汇业务收入逐年提高。2024年，我们也积极布局银行间市场，取得了NAFMII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以及跨境人民币支付系统的直接参与者资格，为未来业务深化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提升运营效率——在“智”与“质”方面寻求突破

数字化转型不是用机器取代人，而应该“以人为本，以客为先”让员工从重复劳动中解放，专注客户关系深化与复杂问题的解决，使人均工作效率得到提升，从而优化客户体验。

因此我们的数字化转型之路也是围绕“技术赋能，提升效率”展开。2024年我们持续提升“管理驾驶舱”的功能，在原有资产负债管理工具的基础上叠加了费用管理、业务管理等各项功能，真正实现了技术赋能业务发展，提升银行管理效率。

除了借助科技手段提升运营效率外，我们还从流程优化角度出发努力提升内部效率，推进银行工作流程的持续进步与创新，提高工作效率、业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提升员工精益求精和合作共赢的工作态度。这些改进形成了可持续的长效机制而非短期性的流程优化措施，推动了银行持续优化流程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我们已建立起“卓越流程长效机制”使效率提升成为企业长期竞争力的一部分。

提高人才质效——在“竞优”与“赋能”中进化

人才发展不是简单的优胜劣汰，而是构建“丛林与温室”共生系统——既有末位淘汰的生存压力，也有终身学习的成长土壤。

2024年，我们持续强化雇主品牌建设，力求打造员工引以为傲的雇主品牌，鼓励员工推荐和积极传播。我们通过不断改善员工体验、激发员工潜能、聚焦员工关怀、促进员工发展、助力管理创新和推动业务可持续增长，同时积极参与最佳雇主评选，全年荣获包括猎聘、前程无忧等机构颁发的各类雇主品牌和团队大奖共13项。这些奖项认可和表彰了我们在雇主品牌建设、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员工关怀与发展方面做出的贡献。

同时，我们通过优化绩效考核制度，落实薪酬绩效差异化，建立定期绩效沟通机制，寻求多维度反馈，打造认可和激励文化，整合并优化认可和激励方式。我们优化绩效考核制度，以数据驱动排名，形成正向激励，推动组织进化。2024年，全行有三个团队获得了华侨银行集团2024 CEO Excellence Award, CEO GEMS Award CEO、#OCBCCares Award 2024(团体)奖项，一位员工获得了CEO #OCBCCares Award 2024。此外，在“LIFRR”奖项的评选中，全行共计65人次(名员工)荣获个人以及团队奖项，树立了优秀的榜样。

在未来人才的培养方面，我们推出2024年华侨银行中国菁英人才计划以“实现超越勇往直前”为主题，打破常规增设了未来定岗在集团总部新加坡的职位，助力未来菁英收获全球视野，为华侨银行集团培养和输送优质的中国本土年轻人才，增进跨地区的交流与合作，打造共赢格局。

首席执行官致辞

百年新起点, 持续发展未来



2025年, 华侨银行迎来进入中国100周年。这不仅是历史的里程碑, 更是面向未来的新起点。百年的传承告诉我们, 成就靠的不是短暂的光辉和努力, 而是长久以来的坚持与群策群力的团结。展望未来, 我们将继续以执中之道, 在规模增长和高质量发展之间精准平衡, 在创新与稳健之间把握分寸。让我们携手共进, 以更坚定的步伐迈向下一个百年。行远自迩, 笃行不怠。

二〇二五年三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Hong Yongx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洪湧翔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财务摘要及情况说明

	2024年	2023年
财务状况	人民币：亿元	人民币：亿元
资产总额	926.00	821.63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2.70	276.42
吸收存款	451.89	374.54
所有者权益	100.25	93.56
不良贷款余额	1.46	1.20
不良贷款率	0.47%	0.42%
拨备覆盖率	519.65%	621.74%
贷款拨备率	2.45%	2.63%
资本充足率 ²	15.35%	15.94%
杠杆率 ²	10.55%	10.64%
经营成果		
营业收入	21.79	20.91
营业支出	14.46	13.66
营业利润	7.32	7.25
净利润	5.72	5.41
资产利润率	0.65%	0.69%
资本利润率	5.91%	5.95%
成本收入比	60.17%	62.25%
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		
法定盈余公积	4.08	3.51
一般风险准备	9.67	9.67

附注：

¹ 数据来源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华侨银行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

² 2024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

财务摘要及情况说明

财务情况说明

1. 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末, 本行³资产总额为人民币926.00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2.70%。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302.70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9.51%; 吸收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51.89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20.65%。

截至2024年末, 本行不良贷款率为0.47%, 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6亿元。本行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充足, 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45%和519.65%, 均高于监管要求。

截至2024年末, 本行资本充裕。资本充足率为15.35%, 一级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4.32%, 杠杆率为10.55%, 均高于监管要求。

2. 经营成果

2024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79亿元, 同比增长4.20%。本行净利润人民币5.72亿元, 同比增长5.83%。

2024年度资产利润率为0.65%(2023年: 0.69%), 资本利润率为5.91%(2023年: 5.95%)。

3. 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4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累计人民币4.08亿元。

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 本行已满足1.5%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监管要求。

³ “本行”指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侨银行中国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1. 完成首笔中资企业的1.5摄氏度可持续发展贷款



本行协助集团与中粮集团旗下子公司中粮国际在其总部瑞士日内瓦签订一项金额为6亿美元的可持续贷款协议，成为华侨银行集团服务中资企业完成的首笔1.5摄氏度可持续发展贷款。该产品与1.5度的控温目标挂钩(控制全球升温不超过1.5度)，旨在激励企业客户加大减碳力度，设置并实现上述目标。如果客户达到目标，将享受贷款利率的优惠。这笔贷款获得了《资产》杂志在中国离岸市场颁发的最佳可持续挂钩贷款(大宗商品类)奖。

2. 获批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关于2024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相关会员申请从事承销相关业务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本行正式获得了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资格。这一资格的获得，不仅进一步拓宽了本行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业务范围，有效增强了银行在债券承销领域的竞争优势，也进一步强化了本行为境内外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服务的能力。

3. 与XTransfer携手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便利化跨境支付方案



本行宣布与B2B跨境贸易支付平台XTransfer携手合作。本行将协助调动集团在新加坡、香港、马来西亚、印尼等核心市场的丰富网络和服务资源，携手XTransfer拓展国际化业务，共同为从事国际贸易的中小企业提供包括支付、换汇、风控、理财在内的一站式跨境金融解决方案。华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洪湧翔先生与XTransfer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邓国标先生在上海正式签署合作备忘录。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4. 北京分行举办乔迁仪式, 加强京津冀地区战略部署



北京分行作为本行在京津冀地区的重要战略性部署, 承载着引领和推动银行在该地区发展的重任。华侨银行集团首席执行官黄碧娟女士、华侨银行大中华区总裁兼华侨银行香港首席执行官王克先生、华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洪湧翔先生、以及华侨银行中国企业银行部华北华西区总经理王治先生出席乔迁仪式, 并为新办公区剪彩。五十位来自北京各界的央企、国企及行业龙头企业的贵宾莅临现场, 共同见证了这一重要时刻。

5. “晶彩流光, 宝韵天成” 客户交流活动圆满落幕



本行私人银行在上海举办了以“晶彩流光, 宝韵天成”为主题的高级珠宝品鉴活动, 不仅让客户们领略到了珠宝的璀璨与魅力, 更让他们感受到了本行私人银行对客户的关怀与尊重。本行私人银行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而此次珠宝鉴赏活动正是服务理念的一次生动体现。

6. 与新加坡美罗集团携手合作可持续发展存款



本行支持新加坡美罗集团下属上海美罗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汇美房产有限公司完成可持续发展存款, 充分体现了本行与美罗集团在可持续发展理念方面的高度契合和深入践行, 以及双方对积极推进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长期发展目标的决心。本行将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及公司治理(ESG)的准则纳入到银行的政策与发展规划之中, 不断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创新与增长, 以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双赢。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7. “升华合作, 侨接东盟” 客户交流活动, 共话区域发展机遇



本行在上海滴水湖畔成功地举办了以“升华合作, 侨接东盟”为主题的客户交流活动。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蔡箴合先生、马来西亚驻沪总领事馆贸易与投资处投资领事詹盛福先生、印度尼西亚基础设施担保基金主席Wahid Sutopo先生、亚投行以及中信保代表等受邀出席, 与华侨银行集团、华侨银行中国、华侨银行马来西亚的管理层和业务专家, 以及近百家客户齐聚一堂, 围绕东盟市场的投资环境、政策动态、发展机遇、投资决策等话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8. 黄碧娟女士受邀出席第36次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



第36次上海市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议顺利举行。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 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与来自全球13个国家的34位顶尖国际企业家相聚世界会客厅, 围绕“引领范式变革, 扩大开放合作, 深化新时期上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这一主题, 听取国际企业家分享真知灼见, 推动上海激发开放合作动能、深度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作为市长客人, 华侨银行集团首席执行官黄碧娟女士受邀出席本次会议。

9. 亮相外滩大会, 携手蚂蚁集团推动入境支付便利化



2024 inclusion · 外滩大会期间, 蚂蚁集团举行了一场主题为“全球创新合作、畅游大美中国”的入境支付便利化共建行动论坛。华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洪湧翔先生作为代表, 分享了华侨银行集团与蚂蚁集团在推动支付便利化方面的深入合作。同时, 双方正在企业银行业务领域拓展更广泛的合作机会。华侨银行集团致力于充分利用自身全面网络的综合实力以及在银行业务、财富管理和保险方面的一体化能力, 为蚂蚁集团持续强化的跨境发展和业务增长愿景提供助力。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10. 绍兴分行喜迁新址, 携手客户共话东盟发展



绍兴分行是本行在华东地区的重要战略性部署, 于2013年正式开业, 是绍兴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外资银行。为了更好地提升分行金融服务质量, 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和更卓越的客户体验, 绍兴分行乔迁新址。华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洪湧翔先生带领总行管理层团队, 与绍兴分行团队以及数家客户一起见证了这一里程碑式的时刻。

11. 践行ESG理念, 助力同创集团对老旧建筑进行“绿色活化”



本行与同创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备忘录, 进一步推进在绿色项目融资和汇率利率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的深度合作。本行将继续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产品支持客户通过对老旧建筑的升级改造盘活资产, 在实现业务突破的同时为城市更新提供助力。此次签署是“广东-新加坡合作理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主要议程之一。华侨银行中国企业银行部董事总经理陈庆辉先生与同创集团董事长杜晶先生完成了备忘录签署。

12. 支持珠海华发集团40亿港元银团成功筹组暨首期24亿港元全球发行成功



在本行的积极推动和全力协调下, 华侨银行集团作为联席簿记管理人及联席承销商, 成功协助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筹组40亿港元境外银团贷款, 创2024年度地方国企最大规模海外银团记录。本次银团具有双段式分档、离在岸定价、全球化发行、国际化清算等特点。本行积极支持中资企业在大中华的长远发展, 在“集团一体”的战略带动下, 积极开展跨境协作, 为客户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金融助力。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13. 第二届“小小绿色夏令营”取得圆满成功



由本行主办、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和上海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协办的第二届“小小绿色夏令营”圆满结营。中国福利会对外交流与合作部副部长、上海宋庆龄基金会理事许姝女士和上海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副主席王丽蓉女士来到结业仪式现场，与华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洪湧翔先生、华侨银行集团品牌与传播部总经理高菁菁女士等管理层代表一起，为小学员们授予结业证书并表示祝贺。

14. 支持临港集团成功发行全球首笔非金融企业离岸人民币社会责任债券



在本行的积极推动下，华侨银行集团作为联席账簿管理人，支持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8亿元离岸人民币社会责任债券，该笔债券在香港联交所(HKEX)和卢森堡交易所(LuxSE)两地挂牌上市，成为全球范围内首单发行的非金融企业离岸人民币社会责任债券，以及在卢森堡交易所上市的首只来自中国的社会责任债券。本次债券期限为3年期，最终定价3.15%，最终超额认购倍数达3.5倍，成功吸引众多境内外投资者的踊跃认购。

15. 助力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落地联合赤道认证绿色贷款



本行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旗下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成功合作完成了人民币1.44亿一年期绿色贷款。该贷款用于客户在甘肃陇西县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融资租赁项目，用以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替代传统能源燃烧发电，减少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而达到节能减排、优化能源结构、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等多方面的环境效益。在天津东疆管委会的支持下，该笔绿色贷款成功获得联合赤道绿色认证。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16. 参与举办“外滩沙龙——带路货币专场主题交流活动”



在共建“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带路货币”外汇交易日益受到市场广泛的关注。为了加强同业间的交流和合作，外汇交易中心与本行联合举办2024年“外滩沙龙”交流活动，以“纵观新兴市场，聚势带路货币新动力”为主题，吸引了20多家同业的30余名代表参与其中。嘉宾们就带路货币的交易策略、管理制度和要求等方面进行了热烈的讨论，为后续带路货币业务的开展找到了新思路和新方向。

17. 成功发行2024年第一期15亿人民币金融债券

热烈庆祝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
发行成功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发行规模
24华侨银行01	3年	15亿元

主体信用评级	票面利率	全场倍数
AAA/AAA	2.40%	2.28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星展中国、汇丰中国、宁波银行

本行成功筹记发行总规模15亿人民币的“华侨银行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金融债券”，按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为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票面利率为2.40%，刷新了本行发行金融债券的历史新低。本期债券一经发行便倍受市场追捧，实际全场申购倍数超出预期达到2.28倍。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中资银行、外资银行和证券公司等，充分彰显出市场对本行战略定位和现阶段业绩的认可，以及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18. 在可持续发展领域走深、走实、走久、走远



由中国新加坡商会 - 上海和上海市欧美同学会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上海校友会联合主办、新加坡全球联席司支持的中新城市可持续发展交流论坛(建筑与环境行业)在上海成功举办。华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洪湧翔先生受邀出席活动，并就华侨银行如何助力房地产行业推动绿色发展做了相关演讲，表达了本行在可持续发展领域走深、走实、走久、走远的决心。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19. 支持天马轴承进军东南亚



本行通过与华侨银行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团队的跨境协作，支持浙江天马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工厂，帮助客户在极短时间内严格按照付款进度完成了当地融资额度落地，确保了客户付款保函按要求的开立，进而将业务版图进一步拓展至东南亚等更广泛地区。不仅如此，本行还为客户设计了跨境结算及电子网银等各类增值服务方案，支持客户陆续在包括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地区开展存款和结算业务。

20. 助力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拓展东盟业务



本行协助集团联合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在新加坡的房地产项目提供信贷服务，为客户进一步深耕新加坡市场提供支持。我们以“集团一体”的运营模式，通过跨业务和跨地域的团队合作，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及时满足客户业务需求，在短时间内高效地实现了方案制定、协议签署、信贷审批和贷款提款，获得了客户的积极肯定。

21. 为环球医疗完成首单可持续指标挂钩风险对冲交易



本行与通用技术集团旗下一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在境外签订与可持续指标挂钩的风险对冲交易，为环球医疗提供风险对冲解决方案的同时，相关交易也与环球医疗在一定时期内的可持续发展表现相挂钩。这是本行近年在服务央企领域完成的首笔此类交易，充分体现了本行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的创新精神和产品定制能力。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22. 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



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发布公告，同意吸收本行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开展贵金属业务，不仅可以扩大本行的可交易产品种类、丰富银行的宏观投资与交易策略，更重要的是可以满足本行现有和潜在的黄金产业链客户的贵金属业务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23. 饮水思源，回馈社会，持续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024年，本行共举办32场企业社会责任活动，有728位员工志愿者参与其中，贡献了4,059小时用于服务我们关注的人群和社区。4月，总行组织了包含管理层在内的45位志愿者前往崇明岛进行植树，连续六年累积栽下了纪念性意义的120棵杉树。7月，我们联合上海宋庆龄基金会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女联合会组织了为期三天的“小小绿色夏令营”，为浦东新区的困境儿童及少部分客户子女带去了难忘的经历。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24. 荣膺业内多项殊荣

2024年全年，凭借在业务方面的不断发展以及对品牌和人才的持续投资，我们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持续攀升，在业界斩获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奖项，包括：

(按照获奖时间由近及远排序)

业务相关类



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奖
—— 深圳市绿色金融协会



金鼎奖
年度优秀绿色金融案例奖
—— 每日经济新闻



中国最佳国际贸易融资银行奖、
中国最佳绿色交易奖
—— 亚洲银行及财金



3A奖项评选中2项最佳贸易融资解决方案奖、
2项最佳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奖、
3项最佳流动性和投资解决方案奖
—— 财资



交易银行奖
—— 第九届亚太银行创新发展大会暨华鹰奖评选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品牌类



金鼎奖年度卓越公司金融奖
—— 每日经济新闻



社会创新贡献奖
—— 第一财经

人力资源类



人力资源先锋HR团队
—— 第一资源



环球年度引航雇主、环球年度杰出HR团队
—— 环球人力资源智库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上海年度非凡雇主
—— 猎聘



中国最佳雇主
—— 美世(Mercer)



最佳创新应用实践奖、最佳数智化学习团队奖
—— 在线教育资讯网



100典范雇主、员工关爱典范
—— 前程无忧

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回顾



大中华区卓越雇主
— HRoot



极帜奖最佳人力资源管理团队、
最佳人力资源专家中心、
最佳人力资源业务伙伴团队
— HRflag



“中国健康企业灯塔计划”
认证企业
— 中怡保险经济有限责任公司与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劳动者健康管理专委会



中国大学生喜爱的雇主品牌
— 前程无忧



杰出雇主
— 前程无忧

公司信息⁴

(一) **法定中文名称:**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OCBC Bank Limited

(二) **法定代表人:** Ang Eng Siong先生⁵

(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银行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
B103, 103, 106A, 301-308, 401-408, 501-508单元

邮政编码: 200135

联系电话: (86 21)5820 0200

全国统一服务(投诉)热线: 40089 40089

传真: (86 21)5830 1925

网址: www.ocbc.com.cn

(五) **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7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X07204516J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6700万元

股东(发起人): 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⁴ 上述信息参考2025年2月颁发的营业执照信息。

⁵ 本行法定代表人于2025年1月由黄碧娟(Wong Pik Kuen Helen)女士变更为Ang Eng Siong先生。

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保本行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持续发展。在保护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的同时，为社会创造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成为社会公众信赖的银行。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及其辖下各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各自的职责。

(一) 年度内股东决议情况

2024年度，本行唯一股东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对以下事项形成书面决议：

1. 于2024年3月批准本行董事会通过的四个事项(审计报告、利润分配、营运计划和委任外部审计师)；
2. 于2024年7月批准本行出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处房产；
3. 于2024年9月批准本行变更法定代表人；
4. 于2024年9月批准《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5. 于2024年12月批准本行向华侨金信商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转移部分资产。

(二) 董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负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会共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均由股东委派，并报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核准，董事会的人数和构成均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职务如下：

1. 董事会构成

姓名	性别	职务
黄碧娟	女	董事长
蓝宇鸣	男	董事
王克	男	董事
洪湧翔	男	董事
吕佩君	女	董事
陈朝晖	男	独立董事
甘炳亮	男	独立董事
杨文斌	男	独立董事

注：洪湧翔先生于2024年2月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担任本行董事。

2. 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出席人数、议事程序、表决程序和董事会决议的作出程序及其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以书面形式记录，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记录真实、完整。

3. 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辖下设有5个专门委员会，即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

公司治理结构

权益保护委员会(简称“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受董事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确认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定义;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报批;监督和指导本行关联交易的记录、披露和报告情况,包括对内报告和对外报告;检查、监督本行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包括关联方名单更新情况、关联交易报告情况,并每年向董事会汇报等。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主席一职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分别为:陈朝晖先生(主席)、吕佩君女士、甘炳亮先生。2024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了2次会议。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以书面形式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会议记录完整、真实。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和监督本行的各项业务的合规情况、风险状况、内控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主席一职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分别为:甘炳亮先生(主席)、王克先生⁶、陈朝晖先生。

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以书面形式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会议记录完整、真实。

- **董事会风险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是支持董事会审阅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确保其符合董事会设定并批准的整体企业战略的主要委员会。

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由6名成员构成。其中,主席一职由非执行董事担任,成员分别为:蓝宇鸣先生(主席)、黄碧娟女士、洪湧翔先生⁷、吕佩君女士、甘炳亮先生、杨文斌先生。

2024年,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以书面形式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会议记录完整、真实。

-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行经营管理目标、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由5名成员构成。其中,主席一职由董事长担任,成员分别为:黄碧娟女士(主席)、蓝宇鸣先生、王克先生、吕佩君女士、杨文斌先生。

2024年,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以书面形式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会议记录完整、真实。

⁶ 王克先生于2024年2月接替黄碧娟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⁷ 洪湧翔先生于2024年2月接替王克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委员。

公司治理结构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并根据流程和政策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监督方案实施等。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主席一职由独立董事担任，成员分别为：杨文斌先生(主席)、蓝宇鸣先生、陈朝晖先生。

2024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记录由秘书处以书面形式记录，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署，会议记录完整、真实。

(三) 监事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设监事1名，由股东委派，报告期内，本行股东未提名新的监事。本行监事为陈永明先生，监事的委任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受邀列席2024年5次董事会会议、4次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会议、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监事承担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的职责。监事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各项提案、决议，未提出异议；监事审阅了各类会议提交的各类工作报告、内审报告，听取了管理层工作汇报，审阅了本行的财务报告和经营状况；审阅关联交易情况报告以及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同时密切关注了各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并对选定的审计项目进行监督。此外监事组织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履职评价，并就评估的结果向董事会、股东进行了分析反馈。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聘请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甘炳亮先生、陈朝晖先生和杨文斌先生。甘炳亮先生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主席的职务，陈朝晖先生担任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的职务，杨文斌先生担任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的职务。

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以下各项职能：

1. 参加董事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均积极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了所有会议。各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积极发表意见。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对于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均给予充分的尊重，管理层也积极予以落实。

2. 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姓名	召集主持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杨文斌			1
甘炳亮	4		
陈朝晖		2	

公司治理结构

各独立董事在2024年的任期内召集并主持了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审慎的态度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意见。在财务运作、关联交易、重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事宜方面提出了独立、公正、有益的建议，为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

3. 了解本行经营管理情况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的各委员会的会议上独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在休会期间，独立董事经常通过会谈、电话、网络视频会议、电邮等渠道与高级管理人员接触，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以了解内控、财务系统运作、风险控制、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情况。

4. 保持与外部审计有效沟通

本行有两名独立董事加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保持有效沟通，听取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的安排，了解外部审计师就本行业绩、财务状况和内控管理等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并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5. 加强关联交易控制

本行有两名独立董事加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听取了本行关联交易年度专题报告，以及内审部门汇报的关联交易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审阅了本行季度关联交易报告；批准了关联方定义及关联方名单等。

(五) 董事和监事简介

黄碧娟女士 董事长

社会科学学士学位，于2021年5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华侨银行集团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并在华侨银行集团附属企业包括新加坡银行、大东方保险控股等担任董事职务。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汇丰银行大中华区行政总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蓝宇鸣先生 董事

文学士(荣誉)经济学位，于2016年8月加入董事会。

现在华侨银行集团附属企业新加坡银行、华侨银行印尼等担任董事职务。

曾任原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王克先生 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于2020年2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华侨银行集团大中华区总裁、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总裁、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本行首席执行官、副行长、珠三角地区总部总经理、营运与科技部总经理，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零售科技与营运部主管等职务。

公司治理结构

洪湧翔先生 董事

金融工程学硕士学位，于2024年2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本行首席执行官。

曾任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企业银行部总经理、华侨银行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风险管理团队助理副总裁、集团主席行政助理、财务部副总裁等职务等职务。

吕佩君女士 董事

工商管理学士学位，于2021年7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华侨银行集团首席信贷官。

曾任渣打银行操作风险部环球总经理等职务。

甘炳亮先生 独立董事

应用金融学硕士学位，于2021年9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拼多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主席。

曾任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行长兼副行政总裁、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等职务。

陈朝晖先生 独立董事

经济学与金融学博士学位，于2022年8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美国创新领导力中心大中华区顾问委员会主席。

曾任蒙特利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温州银行独立董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等职务。

杨文斌先生 独立董事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22年8月加入董事会。

现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曾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和中国平安集团投资总监等职务。

陈永明先生 监事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6年6月起担任本行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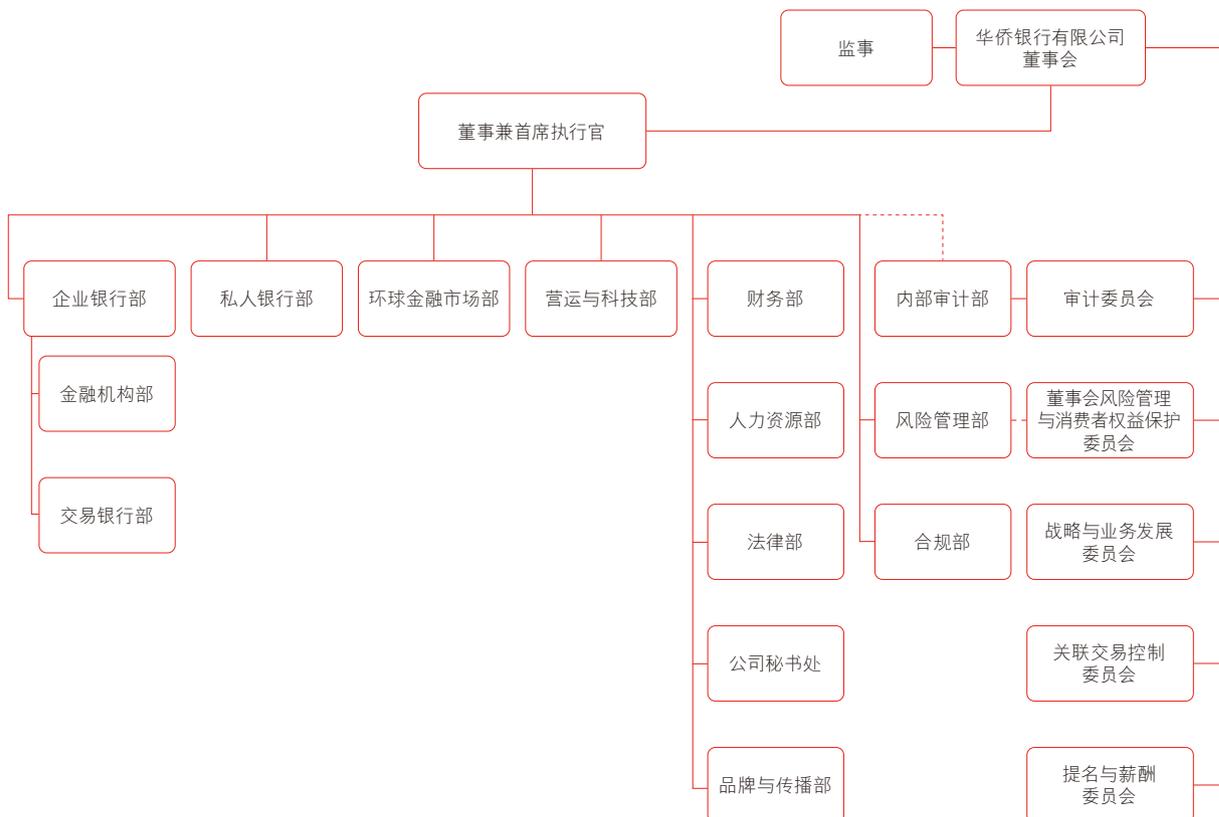
现任华侨银行集团行政总裁顾问。

曾任华侨银行集团大中华区代理总裁、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东北亚洲区域总经理、香港分行行长等职务。

公司治理结构

(六) 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七)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年底，总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首席执行官	洪湧翔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营运与科技部总经理	王科	男
副行长/环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刘洋	男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张立纲	男
首席风险控制官	邵鸣	男
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陈庆辉	男
私人银行部总经理	赵紫光	男
合规负责人	陈轶	男
内审负责人	牟盛	男
董事会秘书	王季江	男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杨晓蓓	女
法律部总经理	罗运宝	男
品牌与传播部总经理	包歆彦	女

公司治理结构

总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简介

洪湧翔先生 首席执行官

详见董事简历。

王科先生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营运与科技部总经理

硕士学位，2013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营运与科技部总经理。

刘洋先生 副行长/环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学士学位，2009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副行长、环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张立纲先生 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学士学位，2020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副行长、首席财务官。

邵鸣先生 首席风险控制官

硕士学位，2019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首席风险控制官。

陈庆辉先生 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学士学位，2024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赵紫光 私人银行部总经理

硕士学位，2021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总经理。

陈轶先生 合规负责人

硕士学位，2023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

牟盛先生 内审负责人

硕士学位，2010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王季江先生 董事会秘书

学士学位，2018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晓蓓女士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硕士学位，2021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罗运宝先生 法律部总经理

硕士学位，2009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经理。

包歆彦女士 品牌与传播部总经理

学士学位，2018年加入本行，现任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品牌与传播部总经理。

公司治理结构

(八)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本行建立了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定期报告的制度。高级管理层通过在董事会会议上报告和日常书面报告的方式，及时地向董事会报告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内部审计及人事等状况和重大事项，董事会也及时针对报告进行讨论、质询、建议，一些涉及上述事项的重大政策、指引及报告在公布前还须得到董事会的批准。

董事会下设的风险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设定并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对全行进行全面风险管理，负责监督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负责保障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能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程度；确保风险管理所需的基础框架、资源和系统的设立；确保符合华侨银行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风险容忍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法规及合规管理政策的落实，评估银行对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办法，对银行的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2024年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审批的重要制度包括：资本管理制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政策、信息安全和数字化风险框架、资产负债管理政策、流动性应急计划政策等。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主要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首席执行官履行识别、衡量以及监控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合规风险以及环境(包括气候风险)、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风险等。其主要职责包括：

- 审核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有效性，监控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风险、合规风险以及环境(包括气候风险)、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风险等；
- 核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架构，并经由首席执行官推荐以得到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 根据《中国政策架构、审批及标准》推荐/核准/批准不同级别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手册；
- 确保风险管理符合业务战略和规划；
- 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提出并阐明各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任何重大问题和措施，以寻求解决方案；
- 审核、批准与既定风险政策和标准偏离的豁免申请或风险决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辅助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及首席执行官管理全行资产负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敞口的主要管理层机构。该机构监管资产负债管理(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决策的执行并确保政策与实际操作合理有效，促进中国业务发展战略。其主要职能包括但不限于：

- 负责管理全行的资产负债情况，主要包括：流动性管理、利率风险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负债质量管理；
- 审批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负债质量管理及用于推动资产负债表

公司治理结构

构成和增长变化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的相关政策：

- 审批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主要用于监管储备目的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框架，包括投资方式、目标、要求、投资组合规模以及资产配置、目标基准与绩效评估等；
- 审阅全行资产负债组合、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市场竞争环境、资产负债规模预测、预计净利息收入和利润率并决策相关战略与行动计划；
- 审阅资金状况和构成以及资金用途，用以优化银行的净息差和/或净利息收入；
- 审阅资产负债管理过程中融资及定价策略的有效性，推动理想的业务模式并促进业绩评估的公平性；
- 审批或核准用于管理全行流动性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敞口的限额，并被告知任何超限情况；
- 审阅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结果并批准压力情景相关管理提案，包括应急计划中所列明的方案。

(九) 员工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设立的目的在于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的员工，同时也致力于确保本行薪酬体系符合监管要求并有助于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行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本行的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批。

本行按照薪酬政策实施薪酬管理。内部审计部每年对全行绩效管理、薪酬框架与实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通报审计委员会、监事、银行管理层及监管机构。同时，外部审计也已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审计内容，并根据审计结果提供管理意见。

员工的整体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由员工所在职位的市场价值、个人的工作经验、在银行的劳动投入以及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内部员工的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可变薪酬主要包括销售奖金以及绩效奖金。员工的销售奖金主要根据财务指标、合规风险指标和服务指标等通过量化考评进行严格管理及综合考评，并采取与风险暴露期结合的递延支付和扣回制度。员工的绩效奖金主要根据银行的财务表现、重大风险、审计和合规表现、员工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采用平衡计分卡原则来综合确定，绩效奖金为非承诺性约定。在考量员工整体绩效表现时，员工在风险控制、合规、审计等非财务指标方面的表现评分占整体绩效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确保风险控制、财务、合规与内审管理工作的独立性，本行从事风险控制、财务、合规与内审管理工作员工的个人绩效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没有直接挂钩。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纳入专户进行管理。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在考核其经营业绩时，风险和控制指标被纳入考虑范围以确定其薪酬。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50%通过递延股票的形式递延发放。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40%通过递延股票的形式递延发放。递延薪酬的延期支付时间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基本遵循等分原则，未发生前重后轻的情况。本行已就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部分制定了相应的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如遇特定情形，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的部分。2024年度，本行止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金额为人民币359,390.65元，2024年度未发生绩效薪酬追索或因故扣回已支付的绩效薪酬的情形。

2024年度本行支付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423,069元；总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含福利性收入)为人民币41,461,914元，除总行高级管理层人员以外的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总额(含福利性收入)为人民币62,776,475元。2024年，本行未向监事支付薪酬。

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通过递延股票等形式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以达到将员工的长期利益与银行的利益相结合，以及风险控制的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授予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但尚未发放的股份和期权价值人民币27,153,116元。

2024年度本行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全体员工的基本薪资占薪酬总额的60%，由于外资银行和国有银行在薪酬实践上存在差异，这一比例与监管机构在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中的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本行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低于其基本薪酬的三倍。

本行2024年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等多种因素。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以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2024年，本行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经营计划基础上制订各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指标。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在内的五大类指标。年度薪酬方案采用平衡计分卡的方法，综合考虑本行年度经营成果、有无重大风险事件等综合确定，并经本行董事长审批。

经济指标——本行202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5.7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超出年初设定目标；其中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79亿元，同比增长4%。这一方面得益于资产规模的扩大和积极的资产负债管理带来的利息收入的增加；另一方面，本行把握住市场机遇，实现了较高的交易性收益。本行2024年营业支出为人民币14.46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2024年不良贷款率维持较低水平，为0.47%。

风险指标——2024年，本行各项风险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完成内部考核要求。

流动性指标——本行流动性管理组织结构及职能设定明确，已经建立了有针对性的流动性及融资管理的策略和方法，并且设立了流动性头寸定期报告制度、流动性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计划审核等。2024年底本行的流动性覆盖率达到了176.37%，净稳定资金比率达到了121.39%，流动性匹配率达到128.26%。各项流动性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及内部管理限额。

资产质量——本行积极主动管理整体资产质量，加强早期风险预警，对于存量不良贷款也通过各种途径进行处置和催收。截至2024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46亿元，不良贷款比率为0.47%。贷款各项准备提取依然充足，2024年末拨备覆盖率为519.65%，贷款拨备率为2.45%，满足相关监管要求，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资本充足率——截至2024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4.32%，资本充足率达到15.35%，均达到监管最低要求和内部管理指标。其他监管指标比如杠杆率等，本行均达到监管要求。

案件风险方面，本行2024年未发生案件。

2024年全年，华侨银行中国共举办了32场企业社会责任活动，有728位员工志愿者参与其中，贡献了4,059小时用于服务我们关注的人群和社区，超出既定工作目标。

(十)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设立独立的内部审计部，根据系统的、以风险为本的审计方法，对银行治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提供独立和客观的评估意见。内部审计部除根据风险评估得出的审计频率以及监管法规指定的要求实施审计项目外，也根据监管机构的风险关注重点、银行业务发展侧重以及风险变化趋势及时调整审计覆盖面和审计重点。2024年内部审计部共完成47个审计项目，100%的审计评级至少为“满意”，无高风险审计发现。

公司治理结构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管理层正通过业务流程梳理、加强培训、加强员工问责管理制度等措施,确保重要业务操作达到监管机构的期望及要求,并符合银行内部政策及制度。内部审计部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执行整改跟踪程序,对整改完成情况做出客观评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未整改的问题。

本行董事会批准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外部审计师,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了解与测试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十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行积极贯彻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全面推进“一把手工程”的实施,积极贯彻“大消保”理念,进一步完善消保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和规章制度,在中国区所有分行设立“消保工作小组”,持续提升基层消保工作治理水平。本行保持与监管机构的积极沟通,加大人力物力投入,积极落实消保相关文件要求,有效开展消费者金融教育宣传、员工消保培训和应急演练工作。2024年度,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稳健有序开展,没有发生与消费者保护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重大突发事件或诉讼仲裁等情况,没有重大信息需要披露。

本行2024年度共受理个人客户投诉14起。从投诉类型来看,贷款类投诉8起,个人金融信息保护类投诉1起,账户管理类投诉4起,个人外汇储蓄类投诉1起。从投诉地区来看,上海10起,深圳2起,广州2起。所有客户投诉均得到及时跟进处理,客户诉求也得到充分考虑。

本行2024年度共受理企业客户投诉3起。从投诉类型来看,账户年检相关1起,账户开户相关2起。从投诉地区来看,上海2起,北京1起。所有客户投诉均得到及时跟进处理,客户诉求也得到充分考虑。

风险管理

风险是本行业务营运的内在组成部分，风险管理对本行的长期增长与可持续性至关重要。本行的主要目标是以一个能为客户、股东、员工及社会提供持久价值的方式管理业务及其相关风险。本行设有全面与综合的风险管理方法，以强健的企业文化作为基础，涵盖所有类型的风险并体现在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中。本行的风险管理框架结合了本行的风险偏好和治理，并涵盖本行用于管理财务和非财务风险的关键原则、政策和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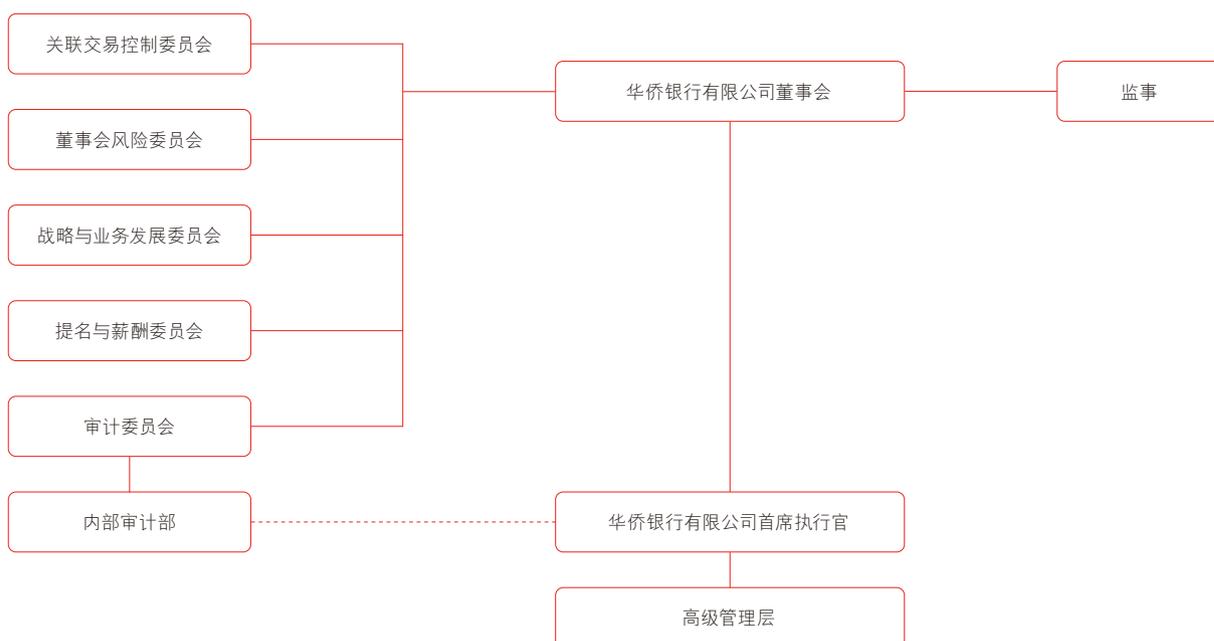
本行通过必要的能力与资源、与本行定义的风险承担参数相匹配的详细的指引与流程、基础设施和系统，来管理主要风险类型。本行密切关注以识别、度量、设定容忍度和监测、报告与动态审查本行所接受的风险。同时本行也设置了提升风险问题审批级别的流程要求，以确保在适当层级进行讨论和审批。本行结合业界的最佳实践情况，定期审查和强化风险管理框架及方法。本行的政策和流程符合当地的监管规定的同时遵守集团的风险标准。

风险的关联性日益增长，所以必须以更全面方式加以评估。为此，本行也通过新兴风险讨论建立跨风险类型跨职能部门的评估，并进行一系列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以了解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会对本行的收益、资本、流动性、客户分布和业务产生的潜在影响，并在制订本行的风险策略和应急计划时考虑这些影响。此外，本行继续投资于风险基础设施、数字技术和数据分析，以增强本行的风险管理能力。

(一) 风险管理与组织

健全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能确保有效的风险监督和执行问责机制。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订风险管理策略并设定风险偏好，高级管理层则依据此风险偏好执行其策略。本行在董事会的全面监控下，对各类重大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具体操作流程，不同风险部门之间通过相互协调，实现对风险的全面控制。首席风险控制官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独立于操作和经营条线)，直接向董事会或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本行高级管理层对于各项风险的监控主要通过其下设的各项管理委员会进行。除此之外，本行还设立了一些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主席的跨部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组，对各项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主要的管理层风险治理架构如下：



风险管理

三道防线

所有员工都有责任识别和管理风险，这项责任已嵌入本行的企业文化和健全的内部控制环境中。本行通过三道防线的架构加以落实。架构明确界定了各自的角色、职责和风险管理的问责机制。

一道防线	二道防线	三道防线
日常风险管理	风险与控制监管	独立保证
<p>业务与支持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其业务活动所产生的风险进行日常管理且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 开展业务活动时必须符合本行的策略和风险偏好。• 在本行批准的政策和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并需遵循相应的法律法规。	<p>风险与控制职能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一道防线承担的风险活动进行独立和客观识别与评估。• 制订相关的风险管理框架、政策、流程和系统。• 对本行的风险形态、组合集中度及重大风险事件提供独立识别、评估、监测与报告。	<p>内部审计部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系统的充足性和有效性向本行首席执行官、审计委员会与董事会提供独立保证。• 对管理层履行其监督与监管责任时的整体风险认识程度和控制意识进行评估。

(二) 风险偏好

风险偏好是指银行在开展业务时所愿意代表股东承担的风险水平及性质，并同时履行银行对客户、债务持有人、员工、监管机构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承诺。本行的目标是审慎管理各项风险以确保银行长久的经营和发展，同时平衡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本行致力于通过强调核心价值观，以及遵守银行的文化和行为中的最高道德标准来实现这一目标。本行将坚持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并管理任何相关的声誉和财务风险。

(三)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来自本行对企业、机构、以及零售客户的授信业务，此外也包括由承销、交易和投资银行业务所产生的交易对手和发行人的信用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提供了全面和积极的方法来管理全行范围的信用风险。该框架为本行授信业务的整个信用风险管理周期制定风险目标和最低标准。经验丰富及具有良好判断能力的信用审批官及行业专家们也强化了本行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日常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的日常管理主要由以下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进行：

-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与业务部门共同制定目标市场和可接纳风险标准。负责与客户关系经理合作评估授信额度是否符合本行风险偏好、可接纳风险标准、风险政策流程以及监管要求；持续管理贷款组合的构成和质量，提供独立而客观的风险评估并与业务部门共同承担信用责任。负责制定及更新信用政策来落实经董事会审批的风险偏好、业务发展需要等信用管理内部要求，并满足监管法规等外部要求。同业业务部分主要负责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主权和公共部门等授信额度，并落实监管相关要求。
- **零售贷款组合管理部：**本行零售贷款已暂停开展新业务，存量的零售贷款将进一步减少。本行对正常类零售贷款

风险管理

客户会进行贷后维护服务, 年度贷后检查等。零售贷款组合管理部负责存量零售贷款组合管理, 确保操作流程符合国家各相关法规和银行信用政策规定, 对贷款组合进行分析、压力测试及预警, 协调前中后台实施积极的贷后管理, 逾期贷款的催收以及不良贷款处置, 降低银行信用损失。

- 公司信贷管理营运部: 负责包括出具或复核银行授信函, 审查核对银行要求公司客户提供的签署文件及其它文件, 在提款或展期前予以公司客户授信额度及担保审核, 并按银行以及合规要求进行授信额度控管, 处理贷款的发放、还款和展期。
- 营运管理部和分行营运部: 维护存量零售贷款客户的额度信息、担保信息以及贷款账户信息。处理存量零售贷款的还款、出具解除抵押文件, 并按产品信贷政策要求跟进零售贷款房产类押品重估、产权及抵押权查询等工作。

2. 信用风险管理和监控

本行建立了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内容涵盖信用业务全流程, 包括信用评估最低要求、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风险评估要求、风险敞口和风险暴露限额管理要求、审批权限要求、债务人和债项评级要求、交易例外和超额管理要求、担保物管理要求、信用文件维护要求, 以及信用风险和信用组合监控要求(包括设立信用分级指导原则, 建立早期预警机制, 贷后走访及定期年审、非正常类贷款的管理、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以及贷款核销和重组制度等方面)。

(1) 信用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针对授信组合或客户类型的特点与性质分别制订信用风险管理方法, 以达到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放贷授权限额政策》明确规定了批准单笔授信、授信项目和不良贷款所必备的权限。本行企业授信申请至少需要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各一名有足够审批权限的信用审批人员共同批准。通过互相制衡又相对独立的审批体系保证更好的客观性和共同责任。授信发放部门需要在查阅授信是否经过双线审批后才可以在系统中建立额度。本行所有信用审批官的任命都要基于其相关的审批经验和合适的资质。他们的信用审批权限是个人的, 其任命及再次任命会通过书面留档。同时, 本行还通过《交易超额审批政策》建立了交易例外和超额管理审批流程, 明确了临时限额超限或未预见的交易例外的审批要求和上报要求。由于审批临时限额超限不能取代常规信用审批, 本行也在政策中明确规定此类审批需要采取及时的跟进措施(或者降低授信余额, 或者增加正式额度)使得临时超额尽快规范化。

(2) 计量与监测

本行根据信用管理政策和流程规定, 对信用风险的计量监测管理贯穿于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各个环节, 通过多个信用管理系统、信用风险评级系统、压力测试和统计报告制度等工具和手段, 确保各类信用风险能够得到及时、准确、全面的计量和监控。

本行使用由集团统一开发的内部评级模型, 对借款人信用状况、敞口风险、违约风险和潜在损失等进行量化和监测。同时, 本行定期进行对借款人/客户集团和授信组合层面的审查和前瞻性压力测试, 以监测信用质量, 并及早识别潜在风险信号, 采取积极的风险管理行动。

(3) 信用风险的缓释

本行使用多种信用风险缓释措施(比如接受担保物、购买信用保障和设定净额结算安排)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但是, 本行仍将债务人还款能力作为主要的还款来源。本行政策中列明了合格的信用风险缓释品的主要考虑因素, 要求定期对担保物做出价值重估, 以确保其作为风险缓释工具的覆盖范围。

风险管理

对于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本行使用轧差、担保安排、提前终止权利和中央结算机制等常见的风险缓释工具。

(4) 信用分类与补救管理

本行根据中国监管2023年印发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信用资产质量。根据监管法规要求将贷款按风险程度划分为不同等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以下简称“五级分类”)。除以五级分类方法界定贷款账户情况外，本行对企业客户还采用了内部信用评级制度。主要以客户的还款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管理、行业预期和市场地位等作为信用质量等级评估标准，根据本行的信用质量评级政策进行评级。确保风险分类与评级能准确、及时、真实地反映本行信用资产质量情况，持续监控风险因素的变动情况并采取对应的风险缓释措施。

本行设置了专门的管理部门，对不良贷款积极主动进行管理，定期召开会议部署催收战略和措施。对于存量的不良贷款，本行通过各种途径，包括与债务人积极协商还款方案，优化催收过程，寻求法律诉讼途径的同时，本行积极拓宽不良压降渠道，深挖常规清收处置潜力，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加快处置不良贷款。在优化贷款质量方面，本行进一步加强贷款组合风险排查和贷后管理工作，引入早期预警机制，及早识别问题贷款并采取对应的风险缓释措施，严格防范不良贷款的产生。本行零售贷款已暂停开展新业务，存量的零售贷款将进一步减少。对于非正常类零售贷款客户，会针对不同的分类采取不同的贷后管理措施，持续关注借款人的财务及抵押物状况，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力度，根据贷款的逾期情况，采取不同的催收管理，根据法律程序和合同约定，及时启动抵押物处置流程化解风险。截至2024年底，本行不良贷款率为0.47%，不良贷款主要为零售贷款，余额约为人民币1.46亿元，信用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当借款人发生财务困难，为促使借款人偿还债务，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借款人的调整、或对借款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这类风险敞口应确定为重组资产。同时，应根据对借款人财务状况及依照重组约定的还款能力的评估，将重组资产归入合适的不良资产类别。借款人未发生财务困难情况下，本行对债务合同作出调整的金融资产或再融资不属于重组资产。对于重组的不良贷款，必须有合理的理由断定借款人能够按照重组后的条款偿还所有未来的本金和利息，方可考虑上调分类等级。借款人必须(i)最低限度地遵守所有重组条款，并且(ii)在规定的观察期内偿还了所有本金和利息。本行2024年未发生重组资产事项。

本行严格遵照监管法规要求，备足贷款准备金，并以前瞻性为基础，考虑三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 信用风险管理举措

2024年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部采取了积极行动，在落实常态化风控措施的同时，及时主动开展多项特定信用组合检查和评估，并采取了多项管理举措。

- 本行跟踪经济事件发展和形势变化，对重点关注企业类型开展组合审查等，详细分析和评估了本行相关信用资产可能受到的影响，并且在月度信用会议上，对上述信用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讨论。此外，在信用分析报告中，也新增增加了对借款人可能受到上述风险热点影响的特定分析要求。
- 本行致力于对提升信用客户资产质量，通过《信用分级和补救措施管理政策》细化了五级分类的标准，并明确了一旦出现某些事件或迹象，需要及时调整信用评级，并要求一旦客户被归类为观察类或更差，需通过每月一次的早期预警审查讨论会做出复查，明确账户策略和行动方案。
- 本行借助“外部信息平台”每日推送外部诉讼及其他负面信息，同时利用行内开发的客户信用风险早期辅助预警模型，提高风险监控信息通知效率，帮助业务部门和信用风险管理部门能够更高效更全面地甄别早期预警信号，以提升信用决策的效率和准确度，辅助本行进一步提升授信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管理

- 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在集团、母行、上海总行、分行各层面间持续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对于分布在多个分支行的客户集团，一旦出现预警信号，需要及时上报全球账户部门，并通过全球账户部门通知该客户集团在华侨银行业务网络的所有相关授信部门，从而提升信用信息传递效率。

在日常信用风险把握上，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在各层面保持及时沟通，在进一步提高审批时效的同时，也加强了信用风险的及时管控。继续在授信审批环节和贷后管理环节上加大了对信用客户的实地考察力度，及时深入了解客户经营管理和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准确把握信用风险变化。

本行通过不断修订完善内部信用管理政策，积极与新加坡集团和香港母行沟通，规范并优化控制流程，保证法律法规可以落到实处，同时进一步促进信用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并且通过加强沟通与提供充足的培训，确保贯彻落实本行信用管理政策。2024年，本行对多份信用政策进行了复审及更新，其中包括分别依据监管机构在2023年10月26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年1月1日生效)、以及在2024年陆续新颁布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修订和完善了本行相关信用管理要求及流程指引。同时，依据监管机构现场检查意见，通过修订相关行内政策，进一步加强了本地审批独立性及其他信用审批要求。在同业风险管理上，本行审慎管理金融机构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主权和公共部门等授信额度，定期对相关客户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及外部经济环境尤其是受房地产、债券、汇率波动和国内外地缘政治影响等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及时采取必要的风险管控措施。本行继续加强对同业机构和债券发行人客户的信用管理要求，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等监管要求，不断优化对同业授信限额和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并继续严格执行其他同业业务相关法规的具体要求。

4. 信用集中风险管理

信用集中风险主要源于授信对象过分集中于某个或某些国家、行业或客户。

- 国别风险：风险管理部及时全面地监测各类国别风险限额使用情况，足额提取国别风险准备，并按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汇报相关情况。本行在2024年未发生超限额的情况。
- 行业集中度风险：根据本行的信用政策要求，本行在审批新贷款前，会对客户所在行业进行分析。针对行业风险，本行在深入进行行业分析的基础上确立目标市场，并根据目标市场分析，制定相关风险控制标准。目前，本行对各行业授信实行集中比例管理，并按季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对该比例进行汇报。
- 客户集中度风险：本行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香港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规定的最高法定放贷限额。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在保留足够缓冲的前提下设定了内部授信限额，该限额需要获得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的批准，中国内部授信限额的任何例外，必须获得相应的审批，且不允许超出法定放贷限额。一直以来，本行从贷前、贷中到贷后各环节都会识别、控制和汇报单一借款人或关联客户集团的风险敞口限额。本行在2024年没有发生超过内部授信限额或者大额风险暴露限额的情形。

(四)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交易、客户服务与资产负债表管理活动。由于境内外利率环境差异和地缘政治环境动荡，因此更需要对市场风险进行健全和及时的管理。本行通过市场风险管理方法、识别、度量、监测、报告和控制以实现这个目标。

1. 市场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设有市场风险政策与流程，为管理市场风险提供统一的准则与标准。本行定期审查市场风险管理策略与额度，并

风险管理

考虑了当前的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

2. 市场风险识别

本行的内部审批流程确保能恰当地识别和量化市场风险,使本行能够管理和缓释这类风险。

3. 市场风险的度量

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VaR)是一个对本行交易组合市场风险敞口加以量化的关键指标。VaR是按照不同风险类型,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价格风险和信贷息差风险在总计水平上进行度量与监测。本行的VaR模型是采取历史模拟方式,在99%的置信水平和一天持有期进行计算。99%的置信水平,表示单一交易日中损失大于VaR的可能性平均大约是每100天有可能出现一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交易账簿VaR为人民币447万元。

其他风险度量

由于本行的主要市场风险来自利率变动,因此也采用一个基点价值(PV01)作为每日监测的重要度量指标,它是用于测量整个收益曲线由于一个基点增加所导致的利率敏感性敞口价值的变化。除了VaR和PV01之外,本行也针对特定敞口类型使用其他风险指标,包括名义头寸、信贷息差的一个基点变动(CS01)价值、及其他风险指标。

4. 压力测试与情境分析

本行进行压力测试及情境分析,以便对发生率低但也有可能出现的极端市场情况所将导致的潜在损失进行评估和量化。本行定期审查与调整压力情境,确保它们与本行的交易活动和风险概况以及当前与预测的经济状况密切相关。这些分析可确定在极端市场情景下所导致的潜在损失是否处于本行的风险接受程度之内。除了定期压力测试情境之外,本行也通过不定期特定事件的压力情景,评估特定市场环境对本行市场风险敞口可能造成的影响。

5. 风险监测、报告与控制限额

限额

各业务部门只能基于批准后的产品进行相关交易业务。所有交易风险头寸根据所批准及分配的限额进行每日监测。相关交易根据所批准的授权进行,并进行动态对冲以保持在线额内。相关风险头寸通过不同的风险指标进行监测,以确保在市场风险限额内。获批准的限额应反映本行的风险偏好和业务发展计划,并有明确的在特殊情况下的上报流程。本行会将特殊情况(包括临时性超限额的情况)及时向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汇报。本行使用全面风险和单一风险限额(VaR与敏感性风险指标)、盈损管理层预警和止损限额及其他度量方式以便更全面地管理市场风险敞口。

回溯测试

为确保本行VaR模型的准确性,本行会每日对VaR进行回溯测试,比对实际的交易损益与假设损益,以确定模型不会低估本行的市场风险敞口。

(五) 资产负债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框架着重于管理资产负债表的风险敞口,这些敞口可导致流动性风险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

风险管理

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目标是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情景下具备多方面的融资渠道及充足的高质量的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各项负债的清偿需求。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还包括确保本行新业务发展及新产品开发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符合本行所设定的风险偏好。

(1) 流动性风险识别

流动性风险来自到期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表外项目的现金流量错配。我们也通过监测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来识别流动性风险，这些指标考虑到市场环境以及任何可能触发流动性风险事件的其他金融风险。及时识别流动性风险对有效管理本行的资金需求及流动性风险至关重要。

(2) 流动性风险度量

本行通过每日累计最大现金流流出、流动性比率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等量化指标综合评判全行流动性风险水平。累计最大现金流流出报告主要分合同模式和行为模式，全面考虑表内和表外各类产品的现金流特性，根据重要币种账簿及合并账簿计算累计净现金流缺口以达到有效控制短端现金流错配规模的目标。流动性比率监测方面，2024年度本行继续贯彻落实《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及《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等要求，监控的指标涵盖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核心负债比例、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等。此外，本行还设置了内部流动性监测指标(包括人民币贷存比、存款集中度比例、同业净拆借比率、未支授信额度比率等)，多角度地量化流动性风险水平。此外，2024年本行继续落实每日日终流动性现金流错配头寸预测以便环球金融市场部更好地掌控当日交易及相关头寸对全行流动性产生的影响。

(3) 流动性压力测试

本行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来管理压力情景下的风险承受能力。通过量化未来现金流流入及流出以发现本行在流动性危机情景下潜在的净现金流缺口。如出现缺口，本行权衡成本收益后，采取提升优质流动性资产或是降低短期现金流错配规模等措施确保压力环境下的可持续经营。压力测试的情景主要分三类，包括市场危机、本行危机以及综合危机情景。2024年以来，本行每季度的压力测试结果均保持30天内的累计净现金流为正流入。

(4) 流动性风险监测、报告及控制

本行始终以谨慎承担风险的原则对全行流动性风险予以积极监控并管理。适逢季末年末等流动性敏感时期，本行提前对重要指标进行预测，如有需要，及时调整头寸并缩减短期限流动性缺口，做好资金安排，保证流动性储备充裕以应对各项债务偿付。本行对监管指标(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和流动性匹配率等)设立内部限额，如发现异常变化，则会开展归因分析、协同业务部门讨论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控制措施，确保流动性风险指标维持在限额之内。此外，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工作小组定期根据本行流动性变化及资产负债特点，有效制定风险防范策略，动态分析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确保日常经营符合自身风险偏好。2024年本行协同新加坡集团升级了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新的系统字段信息更为丰富，有助于精细化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同时，系统界面更为用户友好且信息处理效率得以提高。

2.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银行的资本和盈利所面对的当前和潜在性的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识别

利率风险来自于在不同时间重新定价(差距风险)，通过参考不同的利率基准(基准风险)进行重新定价，或者在不同情况下对现金流量时机或利率重置实施可选择性(可选择性风险)的利率敏感工具。

风险管理

(2) 利率风险度量

本行同时从收益和资本的角度度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净利息收入敏感度用于估计一年期盈利的潜在变化；股权的经济价值敏感度用于估计在各种利率冲击情景下对银行资本的潜在影响。利率敏感度度量(比如PV01和重新定价差距型态分析)也是所采用的风险矩阵的一部分。本行采用行为模型来评估涉及贷款提前偿还、定期存款提早赎回以及无到期日存款行为化等方面的利率风险。

(3) 利率风险压力测试

本行综合考虑本地监管及新加坡集团对利率冲击情景的要求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结果能够显现可能对本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情景，股权的经济价值敏感度指出在某种利率冲击情景下本行可能需要采取的额外资本补充，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则显示在某种利率冲击情景下本行净利息收入可能发生的负面影响。

(4) 利率风险监测、报告与控制

本行定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量化指标，包括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一个基点利率敏感值、净利息收入敏感度和股权的经济价值敏感度进行报告与监测，同时，本行已建立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及管理预警触发指标上报程序，以便于迅速上报和纠正任何可能发生的超限情况。

(六)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系统失效、管理不当、人为失误或外部事件而造成损失的风险。这项风险是银行所有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所固有的。它涵盖各种非金融风险，包括欺诈风险；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及制裁风险；外包和第三方风险；物理与人员安全风险；行为风险；业务连续性风险；未授权交易风险以及法规和法律风险。

操作风险也包含信息安全和数字化风险。有效管理信息安全和数字化风险是确保本行信息和重要业务系统的机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关键，从而降低因意外事件对本行的客户和业务造成的影响。

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列明对银行业务活动与营运所产生的操作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方法。这包括了对运营韧性的管理，涵盖业务连续性管理、事件响应和危机管理、物理安全风险、外包及第三方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的其他关键方面还包括新产品审核和批准、行为风险管理、欺诈风险管理、合规风险管理、反洗钱/打击恐怖主义融资和保险管理。

本行信息安全和数字化风险管理的关键组成部分是科技和网络韧性管理，包括预防、检测与响应能力以及事件响应和危机管理。信息安全和数字化风险管理的其他关键方面还包括信息安全能力、风险意识提升及测试程序、网络和网络安全保险等。

2024年，本行有序实施各类风险管理措施，各类操作风险监测指标总体平稳。2024年，本行记录了7起操作风险事件，涉及损失约占扣除准备金和摊销前营运利润的0.27%，在本行设定的操作风险偏好范围内，即操作风险损失率低于扣除准备金和摊销前营运利润的1%。本行将继续依据内外部环境的发展调整关键操作风险指标体系，以满足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于操作风险管理的预期，与本行风险偏好相适应。

(七) 声誉风险管理

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的大背景下，声誉风险已经成为本行在经营过程中必须要持续关注的重要风险领域之一。导致该风险发生的原因复杂，任何操作风险事件或者其他风险事件都可能诱发声誉风险事件。本行声誉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

包含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内,以业务部门为基础,与品牌与传播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实行联动,及时应对任何影响本行声誉的风险事件并及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行将影响银行声誉的重大事件纳入了危机管理机制,对事件实行分级处理,对各级别的事件采取不同的应对及处置方法,并依据事件的发展动态调整应对方案,以确保及时响应和有效遏制风险。

本行已经建立声誉风险的监测指标,密切关注本行声誉风险情况及其发展趋势。2024年度本行各声誉风险指标状态总体平稳。

负债质量管理

(一)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整体健全的负债质量管理治理体系。在组织架构上,本行董事会(包括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负债质量管理框架中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董事会对本行整体负债质量管理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包括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定期听取包括首席执行官在内的银行高级管理层对银行整体负债质量管理工作的汇报;根据本行履职评价和问责制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并予以评价;指导和督促本行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负债质量的具体管理工作管理职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建立、审阅和批准本行负债质量管理政策并负责该政策的全面管理和监督执行。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负债质量管理的具体工作。内审部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将负债质量管理纳入内部审计范畴,对负债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管理环节进行独立的审查。

绩效考核方面,本行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的要求以及银行履职评价制度和流程,通过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结合监管要求、本行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和市场定位等因素确定每年全行绩效考核的目标及工作重点,并纳入到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考核指标中。在绩效考核指标设定完成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也会定期对相关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和评价。本行绩效考评中针对资产负债的考评指标以年平均余额为标准,未设计针对存款时点规模、市场份额、排名或同业比较等考评指标。在分支行管理上,各分支机构业务团队根据总行制定的考核标准设定合理的考评指标,无层层加码的情况。

(二) 负债质量管理状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细化了负债质量各要素管理。

负债来源的稳定性方面,本行密切关注影响本行负债来源稳定性的内外部因素,2024年加强了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监测和分析,提高了对负债规模和结构变动的管理,本行负债未发生大幅异常变动。本行通过净稳定资金比例、核心负债比例、存款偏离度及同业融入比例来量化并评估负债来源的稳定程度。

负债结构的多样性方面,本行始终注重融资渠道分散并且多元化,避免对单一客户的过度依赖,以防因负债来源集中而引发的风险。目前本行根据不同客户类型计算最大十家比例来体现融资来源集中度情况。本行通过最大十户存款比例、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来量化并评估负债结构的多样性。

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方面,本行采用了多种量化指标来度量资产负债的错配程度。比率计量主要涵盖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贷存比、重要币种流动性比例、净息差、银行账簿最大经济价值变动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本行对这些比例均设定了内部预警值并定期进行监控和管理。此外,关于累计最大现金流出报告、流动性比率以及流动性压力测试等指标请参考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披露内容。

负债获取的主动性方面,本行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提高通过各种渠道及时主动获得所需额度、期限和成本的资金的能力。同时,资产负债及资本管理部每年联合各业务部门开展流动应急计划演练及流动性应急计划审阅工作,在开展过程中相应评估本行的市场融资能力,用以确保当银行流动性出现危机情景时或当市场出现不利变动趋势时,本行具备以合理的价格进行融资和处置资产的应对能力。

负债成本的适当性方面,本行建立了科学的内外部资金定价机制,加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管理,确保以合理的成本吸收资金。本行的人民币内部资金定价以LPR为锚,主要根据LPR价格变化来监测和预警可能的负债成本变化,指导合理的对外定价。本行的外币内部资金定价则以华侨银行集团统一外币资金成本价为基础,每日更新。同时本行会月度监测负债价格的历史变动及当月新交易的价格,包括监测边际负债价格和边际资产价格相比较情况,确保业务部门以合理的成本吸收存款。基于2024年观测结果,本行在保证银行整体存贷款利差的健康性的同时,不存在因负债成本不合理导致过度开展高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也没有影响经营的持续性。

负债质量管理

负债项目的真实性方面，本行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流程，在对公及对私业务方面，无返利吸存、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延迟支付吸存、以贷转存吸存、提前支取靠档计息等违规吸收和虚增存款的行为。客户必须在本行开立账户后才可以注册网上银行，确保无互联网吸收存款的情况。在同业业务方面，金融机构部及环球金融市场部严格遵守同业业务相关规定，与交易对手建立合作关系前都完成了本行要求的客户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对交易对手进行后续的定期检核。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各项负债业务进行核算，负债账户所有人对各负债科目根据设定的对账频度对账以保证账实相符。在引入新的负债产品前，新产品委员充分了解业务实质以保证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同时，本行根据监管统计要求建立了管理框架、统计报告业务制度、人员岗位设置等全方位的管理措施以保证监管统计的准确、及时和完整。此外，本行委托外部审计师每年对包括各项负债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外部审计对本行历年的财务报告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要事项

- (一) 报告期内,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机关重大处罚的情况发生。
- (二) 报告期内, 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详细内容参考本行官网临时披露信息。

47	审计报告
48	资产负债表
50	利润表
51	现金流量表
5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4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20813号
(第一页,共二页)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中国”)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侨银行中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其他信息

华侨银行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侨银行中国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侨银行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侨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侨银行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侨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5)第20813号
(第二页, 共二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华侨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侨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华侨银行中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市
2025年3月21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注册会计师



姚舒宇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4,618,468,518	6,634,160,086
存放同业款项	五(2)	2,039,503,715	1,347,915,285
拆出资金	五(3)	17,432,110,479	16,653,556,375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13,621,041,890	8,067,060,0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496,342,505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30,270,491,679	27,641,559,846
金融投资:	五(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5,540,243	2,933,577,116
- 其他债权投资		18,663,118,470	18,039,083,356
- 债权投资		722,972,052	-
固定资产	五(8)	81,458,389	92,688,612
使用权资产	五(9)	29,350,538	27,692,950
无形资产	五(10)	59,951,835	67,793,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309,311,407	286,356,086
其他资产	五(12)	940,548,948	371,991,151
资产总计		92,600,210,668	82,163,434,352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	五(13)	3,922,691,207	2,226,007,423
拆入资金	五(14)	8,593,516,362	9,244,519,439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13,653,876,874	8,081,556,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五(15)	4,780,658,749	6,956,356,7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6)	316,512,050	-
吸收存款	五(17)	45,188,863,452	37,453,886,708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88,620,011	209,472,221
应交税费	五(19)	134,590,128	49,232,258
租赁负债	五(20)	30,261,776	27,257,265
预计负债	五(21)	313,739,976	271,218,508
应付债券	五(22)	3,906,686,852	7,928,072,051
其他负债	五(23)	1,544,902,419	359,603,169
负债合计		82,574,919,856	72,807,182,096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4)	5,467,000,000	5,467,000,000
资本公积	五(25)	604,907,193	604,907,193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121,756,518	25,003,309
盈余公积	五(27)	408,206,213	350,977,678
一般风险准备	五(28)	966,890,155	966,890,155
未分配利润	五(29)	2,456,530,733	1,941,473,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25,290,812	9,356,252,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2,600,210,668	82,163,434,352

此财务报表已获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并由以下人士签署:



洪湧翔
首席执行官



张立纲
首席财务官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3月21日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98,255,275	2,223,986,993
利息支出		(1,163,220,332)	(1,051,762,377)
利息净收入	五(30)	1,235,034,943	1,172,224,6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954,682	217,124,4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678,243)	(63,287,9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1)	164,276,439	153,836,503
投资收益	五(32)	324,929,315	145,432,8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3)	14,141,072	36,761,625
汇兑收益	五(34)	100,065,422	285,620,854
其他业务收入	五(35)	328,414,202	282,677,312
其他收益	五(36)	11,582,473	3,592,505
资产处置收益		90,625	10,655,317
		2,178,534,491	2,090,801,61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8,466,133)	(16,058,502)
业务及管理费	五(37)	(1,007,418,815)	(1,046,368,307)
信用减值损失	五(38)	(116,840,564)	(48,680,146)
其他业务成本	五(35)	(303,427,821)	(255,188,088)
		(1,446,153,333)	(1,366,295,043)
三、营业利润		732,381,158	724,506,572
加: 营业外收入		8,775	120,133
减: 营业外支出		(2,549,699)	(2,247,057)
四、利润总额		729,840,234	722,379,64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9)	(157,554,887)	(181,602,623)
五、净利润		572,285,347	540,777,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7,280,664	(18,001,55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变动		784,644	2,398,495
3. 套期成本		8,687,901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9,038,556	525,173,964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净减少额		-	1,844,972,79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614,442,74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864,500,000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696,570,046	1,037,203,5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691,508,332	-
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净增加额		316,512,05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113,982,75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06,250,017	2,116,351,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129,379	795,29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37,412,567	11,772,306,66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82,498,967)	(69,193,07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14,390,979)	(4,685,910,00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955,787,726)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786,146,52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44,455,14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2,174,500,000)	-
客户贷款及垫款的净增加额		(2,678,663,45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496,13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8,124,167)	(882,018,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7,985,795)	(915,73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243,530)	(402,694,5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31,383)	(359,384,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0,423,414)	(10,056,866,871)
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0)(a)	2,856,989,153	1,715,439,789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9,317,073,461	42,854,269,6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4,230,697	489,545,46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61,948	31,230,7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939,566,106	43,375,045,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549,657,523)	(44,814,790,182)
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51,267)	(56,857,9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99,208,790)	(44,871,648,11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642,684)	(1,496,602,2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8,490,566	499,500,000
发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435,025,000	9,304,390,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3,515,566	9,803,890,370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偿还同业存单支付的现金		(4,520,000,000)	(8,830,000,000)
支付债券及同业存单利息的现金		(136,933,697)	(117,580,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71,842)	(18,733,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3,205,539)	(8,966,313,730)
筹资活动(产生)/收到现金流量净额		(4,239,689,973)	837,576,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56,058	82,305,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五(40)(b)	(2,007,287,446)	1,138,719,405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56,971,860	7,818,252,45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0)(c)	6,949,684,414	8,956,971,860

刊载于第54页至第115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2007年6月25日,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 现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上海分行、成都分行、天津分行以及厦门分行改制为由华侨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成立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中国”)。

2007年5月21日, 原银监会批准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亨银行”)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和广州分行改制为由永亨银行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成立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亨中国”)。

2014年10月, 华侨银行以全面收购的方式收购永亨银行已发行的全部股本, 永亨银行更名为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永亨银行”或“母行”)。

2015年9月21日, 华侨银行董事会决议将华侨银行所持有的华侨中国100%股权转让给华侨永亨银行, 由华侨中国吸收合并华侨永亨银行100%持股的永亨中国, 华侨中国作为合并后存续主体更名为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永亨中国”)。2015年10月16日, 华侨中国和永亨中国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永亨中国资产、负债以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整体并入华侨永亨中国。

2016年6月7日, 华侨永亨中国领取了原银监会上海监管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86H231000001的金融许可证。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同日向华侨永亨中国颁发了更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X07204516J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规定, 华侨永亨中国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2016年7月18日, 华侨永亨中国正式对外营业。

2023年11月24日,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备案)登记,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华侨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银行中国”或“本行”)。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 是指本行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 通过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行是否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时, 本行仅考虑与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行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本行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均不持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2)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b)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 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扣除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整个预期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总额(即, 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在此情形下, 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进行重分类, 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本行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是指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行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 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行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 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 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 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 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 本行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除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 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等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 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d)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

初始确认后, 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 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 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 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按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递延收益, 该递延收益在担保期内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并参考附注三(3)(f)金融工具减值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

本行将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 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e)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f)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本行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g) 金融工具的减值

对于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资产, 以及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行在每个报告日确认相关的损失准备。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反映了以下各项要素:

- 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的时间价值; 及
- 在报告日无需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有依据的信息。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1)(a)。

- 核销

如果本行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将不能全部或部分收回, 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行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 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h)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本行参与衍生业务的目的是进行交易, 也参与套期衍生交易以管理来自信贷等银行核心业务所需面对的利率等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 本行指定相关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 以及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等的有效性。本行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等方面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同时本行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分析在套期剩余期间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 本行将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行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 但因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 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行下述的政策进行会计核算。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行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 或该资产或负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 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 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 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考虑再平衡后, 套期关系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 包括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 本行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 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对于被指定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衍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的套期有效部分, 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套期无效部分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累计计入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在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转入损益, 并列报在相关的被套期项目产生的收入或费用中。

当套期工具到期、被出售或不再满足套期会计的标准时,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已累计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权益中直到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的期间再确认为损益。当预期交易不会发生时(例如, 已确认的被套期资产被出售), 已确认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重分类至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的某些衍生工具被嵌入混合合同中,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 将嵌入衍生工具拆分为独立的衍生工具处理:

-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并非紧密相关;
- 具有相同条款但独立存在的工具满足衍生工具的定义; 且
- 混合工具并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权益工具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 计入所有者权益。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上市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的公开买价计算。对于非上市证券,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包括向经纪和报价商取得报价、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其中, “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 在表外作备查等登记, 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交易损益在相关交易期间内摊销, 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初始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 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 50 年	0%	2.0% - 20.0%
电子设备	3 - 5 年	0%	20.0% - 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 7 年	0%	14.3% - 20.0%

本行每年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行租用房屋及建筑物作为办公场所及营业机构。租赁期为1至5年不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人民币125,000元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 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 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 本行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 本行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 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 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 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本行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摊销年限
软件	5年/10年

本行至少于每年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调整。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 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且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0) 持有待售资产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的惯例, 该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2)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 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其他长期资产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等其他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 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c)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 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 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d)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 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确定股份支付相关的公允价值。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 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 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发生支付义务的时候, 减记资本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当本行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 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行最终控制方的权益工具时, 本行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14)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 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5)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担任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这些资产的承诺, 因为该资产的风险及报酬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 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以下简称“委托贷款基金”), 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并且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预期信用损失。

代客理财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协议向客户募集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其他第三方资产的服务。对于代客理财业务, 由于本行仅根据有关协议履行管理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 不承担理财募集资金及投资相应的风险及报酬, 因此相关资金及投资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16)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或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 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的摊销。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应收利息为本行根据金融资产余额及其存续期限和相应的实际利率计提但尚未收到的利息, 在相应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应付利息为本行根据金融负债余额及其存续期限和相应的实际利率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利息, 在相应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中列报。

(1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其他情况下, 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行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 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 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 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 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不构成关联方。本行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及受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
- 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 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有关会计信息。

(22)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 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 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债权类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同和贷款承诺, 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的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 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 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工具, 在计量预期信用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 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 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b)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 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技术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市场信息, 然而, 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 本行使用经校准的假设尽可能接近市场可观察的数据。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四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方法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	25%
增值税	一般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其中销项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6%、13%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698,156	33,988,162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a)	2,229,963,737	2,164,122,83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b)	2,187,714,180	4,387,026,589
外汇风险准备金 ^(c)	195,089,400	47,976,677
加: 应计利息	1,003,045	1,045,824
合计	4,618,468,518	6,634,160,086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 此存款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缴存比率为: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0%	7.00%
外汇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b) 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c) 外汇风险准备金为本行按《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银发[2015]273号)之要求, 向中国人民银行缴纳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20%。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存放银行		
- 境内	46,515,780	35,844,743
- 境外	418,985,860	606,980,730
小计	465,501,640	642,825,473
存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1,556,883,700	689,013,972
- 境外	18,193,245	16,532,827
小计	1,575,076,945	705,546,799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74,870)	(456,987)
合计	2,039,503,715	1,347,915,285

(3) 拆出资金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拆放银行		
- 境内	1,253,236,561	523,251,258
- 境外	3,444,776,500	3,652,512,314
小计	4,698,013,061	4,175,763,572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 境内	12,644,694,274	12,453,898,787
加: 应计利息	129,768,208	59,144,437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40,365,064)	(35,250,421)
合计	17,432,110,479	16,653,556,37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796,423,126,826	7,442,809,283	(7,547,501,787)
远期外汇合约	11,124,801,506	83,897,983	(98,728,562)
货币期权合约	7,683,790,868	51,249,346	(67,999,030)
小计	815,231,719,200	7,577,956,612	(7,714,229,379)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746,618,814,000	5,530,503,811	(5,427,057,784)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8,641,116,169	74,681,631	(74,681,631)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8,569,888,445	437,899,836	(437,908,080)
小计	17,211,004,614	512,581,467	(512,589,711)
合计	1,579,061,537,814	13,621,041,890	(13,653,876,874)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合计	资产	负债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535,832,962,233	5,059,094,868	(5,203,916,890)
远期外汇合约	14,341,826,611	67,899,033	(33,377,297)
货币期权合约	4,805,008,892	15,981,626	(8,061,418)
小计	554,979,797,736	5,142,975,527	(5,245,355,605)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1,020,741,062,773	2,459,812,901	(2,371,926,97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3,305,681,692	4,740,503	(4,740,503)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5,944,760,949	459,531,126	(459,533,179)
小计	9,250,442,641	464,271,629	(464,273,682)
合计	1,584,971,303,150	8,067,060,057	(8,081,556,258)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交易, 并不代表风险金额。

公允价值套期

本行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

现金流量套期

本行利用现金流量套期来规避由于汇率变动导致外币债务未来现金流量变动所带来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上述金融工具中, 本行运用公允价值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拆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	1,200,000,000	500,000,000	-	1,700,000,000	16,383,682	-	
外汇掉期	2,726,523,000	2,767,534,000	-	-	5,494,057,000	120,283,954	(16,796,743)	
合计	2,726,523,000	3,967,534,000	500,000,000	-	7,194,057,000	136,667,636	(16,796,743)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拆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	2,500,000,000	1,700,000,000	-	4,200,000,000	19,739,834	-	

本行在套期策略中被套期风险敞口的具体信息列示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应付债券	-	(3,213,861,034)	-	(15,524,101)
吸收存款	-	(5,355,358,000)	-	-
拆入资金	-	(138,699,000)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调整的累计金额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应付债券	-	(4,250,110,080)	-	(17,695,713)

公允价值套期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详见附注五(33)。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抵押品类型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同业存单	2,299,900,000	-
国债	196,230,000	-
加: 应计利息	234,843	-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2,338)	-
合计	2,496,342,505	-

于2024年12月31日, 上述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对手均为境内证券公司(2023年12月31日: 无)。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27,920,158,259	24,429,456,525
个人贷款		
- 个人住房贷款	2,596,264,948	3,229,872,682
- 其他	409,629,358	643,250,6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贴现	-	2,480,5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926,052,565	28,305,060,400
加: 应计利息	110,359,079	89,551,039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65,919,965)	(753,051,593)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270,491,679	27,641,559,846

(b) 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不含应计利息和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房地产业	10,373,616,685	33.54%	9,150,566,078	32.34%
金融业	8,327,432,968	26.93%	6,680,460,602	23.60%
批发和零售业	4,906,037,196	15.86%	4,610,039,267	16.29%
制造业	1,646,174,192	5.32%	1,770,482,675	6.2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443,047,667	4.67%	880,692,943	3.1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43,155,000	1.76%	889,935,053	3.1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48,027,811	1.13%	277,657,488	0.9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000,000	0.43%	64,000,000	0.2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6,183,141	0.34%	570,840	0.00%
建筑业	76,893,599	0.25%	83,302,884	0.29%
采矿业	13,200,000	0.04%	15,150,000	0.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90,000	0.01%	9,079,267	0.03%
企业贷款和垫款小计	27,920,158,259	90.28%	24,431,937,097	86.32%
个人贷款	3,005,894,306	9.72%	3,873,123,303	13.6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926,052,565	100.00%	28,305,060,400	100.0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不含应计利息和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抵押贷款	11,916,704,737	12,196,494,985
信用贷款	8,219,818,581	7,493,748,945
保证贷款	5,776,024,247	4,496,496,845
质押贷款	5,013,505,000	4,118,319,6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0,926,052,565	28,305,060,400

(d) 按贷款发放所在地区分布情况分析(不含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东部	14,853,704,964	48.03%	13,144,069,587	46.44%
南部	8,857,897,401	28.64%	8,681,585,754	30.67%
中西部	4,004,324,487	12.95%	3,211,836,933	11.35%
北部	3,210,125,713	10.38%	3,267,568,126	11.5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926,052,565	100.00%	28,305,060,400	100.00%

(e)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不含应计利息和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 以内(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88,953,706	57,018,236	78,293,461	9,215,353	233,480,756

	2023年12月31日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以上3年 以内(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保证贷款	-	296,493	-	-	296,493
抵押贷款	77,168,990	62,995,395	54,693,436	-	194,857,821
合计	77,168,990	63,291,888	54,693,436	-	195,154,314

逾期贷款是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f) 贷款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2024年度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年12月31日	595,050,494	133,955,937	24,045,162	753,051,593
本年计提及转回	41,954,144	(40,459,031)	64,683,511	66,178,62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4,914,294)	34,914,29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904,512)	-	5,904,51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0,002,441	(30,002,441)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087,205)	1,087,20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8,890,482	8,890,482
折现回拨	-	-	(4,591,537)	(4,591,537)
本年核销	-	-	(57,659,564)	(57,659,564)
汇率差异	-	-	50,367	50,367
2024年12月31日	626,188,273	97,321,554	42,410,138	765,919,9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4年度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年12月31日	16,232	-	-	16,232
本年计提及转回	(16,232)	-	-	(16,232)
2024年12月31日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变动:

	2023年度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合计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2年12月31日	576,435,749	176,710,513	12,836,741	765,983,003
本年计提及转回	(62,607,620)	40,955,361	11,238,444	(10,413,81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9,160,279)	19,160,279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383,967)	-	1,383,96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1,766,611	(101,766,611)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103,605)	1,103,60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21,830,489	21,830,489
折现回拨	-	-	(3,017,154)	(3,017,154)
本年核销	-	-	(21,330,930)	(21,330,930)
2023年12月31日	595,050,494	133,955,937	24,045,162	753,051,59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2023年度			合计
	第1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第2阶段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第3阶段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2年12月31日	-	-	-	-
本年计提及转回	16,232	-	-	16,232
2023年12月31日	16,232	-	-	16,232

(7) 金融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a)	1,315,540,243	2,933,577,116
其他债权投资 ^(b)	18,663,118,470	18,039,083,356
债权投资 ^(c)	722,972,052	-
合计	20,701,630,765	20,972,660,472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889,094,789	2,902,871,308
政策性银行	365,270,909	30,705,808
企业债券	61,174,545	-
合计	1,315,540,243	2,933,577,116

(b)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	8,321,776,500	9,011,740,437
政府债券	4,187,868,400	4,466,507,910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3,291,461,972	2,479,171,355
企业债券	2,641,045,320	1,864,353,810
加: 应计利息	220,966,278	217,309,844
合计	18,663,118,470	18,039,083,35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本年度变动如下:

	2024年度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年12月31日	4,185,780	1,626,896	-	5,812,676
本年计提及转回	1,993,871	(931,448)	-	1,062,423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39,348)	139,34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4年12月31日	6,040,303	834,796	-	6,875,099

	2023年度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2年12月31日	2,630,912	-	-	2,630,912
本年计提及转回	1,577,799	1,603,965	-	3,181,76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2,931)	22,93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4,185,780	1,626,896	-	5,812,676

于报告期末, 其他债权投资中有部分用于回购协议交易的质押(详见附注十(3))。其余投资均不存在重大变现限制。

(c) 债权投资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府债券	718,609,757	-
加: 应计利息	4,362,295	-
合计	722,972,052	-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70,478,247	141,122,851	12,640,095	424,241,193
本年增加	4,555,275	32,030,795	258,132	36,844,202
本年减少	(66,088,041)	(14,179,511)	(3,184,965)	(83,452,51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8,945,481	158,974,135	9,713,262	377,632,878
本年增加	686,449	22,789,994	268,753	23,745,196
本年减少	(4,970,094)	(29,296,028)	(1,522,759)	(35,788,88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04,661,836	152,468,101	8,459,256	365,589,193
减: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4,217,694)	(112,230,611)	(11,369,978)	(307,818,283)
本年计提折旧	(18,562,293)	(20,790,835)	(331,737)	(39,684,865)
本年减少	45,454,231	14,173,713	2,930,938	62,558,88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7,325,756)	(118,847,733)	(8,770,777)	(284,944,266)
本年计提折旧	(3,526,477)	(23,389,549)	(402,012)	(27,318,038)
本年减少	3,859,309	22,782,239	1,489,952	28,131,50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6,992,924)	(119,455,043)	(7,682,837)	(284,130,804)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7,668,912	33,013,058	776,419	81,458,38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1,619,725	40,126,402	942,485	92,688,612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9)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	60,858,815	4,068,527	64,927,342
本年增加	12,167,744	287,558	12,455,302
本年减少	(27,360,872)	-	(27,360,87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5,665,687	4,356,085	50,021,772
本年增加	17,618,720	1,580,418	19,199,138
本年减少	(10,895,907)	(1,561,976)	(12,457,88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388,500	4,374,527	56,763,027
减: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1,198,810)	(1,518,321)	(22,717,131)
本年计提折旧	(16,508,617)	(953,317)	(17,461,934)
本年减少	17,850,243	-	17,850,24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857,184)	(2,471,638)	(22,328,822)
本年计提折旧	(16,512,232)	(952,174)	(17,464,406)
本年减少	10,818,763	1,561,976	12,380,73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550,653)	(1,861,836)	(27,412,489)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6,837,847	2,512,691	29,350,53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808,503	1,884,447	27,692,950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 无形资产

	软件	核心存款关系	合计
成本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8,349,690	62,456,270	220,805,960
本年增加	2,138,685	-	2,138,685
开发支出转入	13,181,959	-	13,181,959
本年减少	(930,799)	(62,456,270)	(63,387,06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72,739,535	-	172,739,535
本年增加	5,944,716	-	5,944,716
开发支出转入	10,311,205	-	10,311,205
本年减少	(3,165,046)	-	(3,165,04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5,830,410	-	185,830,410
减: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2,654,410)	(50,420,428)	(133,074,838)
本年计提	(23,222,492)	(12,035,842)	(35,258,334)
本年减少	930,799	62,456,270	63,387,06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04,946,103)	-	(104,946,103)
本年计提	(23,293,903)	-	(23,293,903)
本年减少	2,361,431	-	2,361,431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25,878,575)	-	(125,878,57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9,951,835	-	59,951,835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7,793,432	-	67,793,432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 同)。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651,867,824	162,966,956	618,201,408	154,550,352
已核销贷款损失	497,916,600	124,479,150	451,498,980	112,874,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应付债券	143,715,064	35,928,767	27,278,308	6,819,577
预提费用	63,661,347	15,915,337	51,149,708	12,787,427
租赁负债	30,261,776	7,565,444	27,257,265	6,814,316
应付职工薪酬	16,967,534	4,241,884	13,270,917	3,317,729
其他	36,076,188	9,019,047	31,292,952	7,823,238
合计	1,440,466,333	360,116,585	1,219,949,538	304,987,384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现金流量套期	(155,466,927)	(38,866,733)	(27,508,839)	(6,877,210)
使用权资产	(29,350,538)	(7,337,635)	(27,692,950)	(6,923,238)
合并资产增值	(18,403,241)	(4,600,810)	(19,323,402)	(4,830,850)
合计	(203,220,706)	(50,805,178)	(74,525,191)	(18,631,298)

(c)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11,407	286,356,08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2) 其他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保证金	397,618,027	167,609,339
待清算款项	187,496,927	-
黄金租赁	156,146,296	-
应收关联方款项(除应收关联方保证金)	125,422,133	30,012,821
其他应收款项	39,196,298	23,608,04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204,312	10,259,217
应收交易所保证金	12,717,830	134,520,044
开发支出及在建工程	6,078,866	5,273,981
应收利息 ^(a)	3,527,835	3,102,004
小计	943,408,524	374,385,454
减: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859,576)	(2,394,303)
合计	940,548,948	371,991,151

(a) 该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13) 同业存放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22,619,130	1,087,486,096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169,351,904	1,112,976,606
加: 应计利息	30,720,173	25,544,721
合计	3,922,691,207	2,226,007,423

(14) 拆入资金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		
拆入银行		
- 境内	1,695,072,000	2,859,870,800
- 境外	6,737,452,227	6,372,665,070
加: 应计利息	5,364,608	11,983,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拆入资金小计	8,437,888,835	9,244,519,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拆入资金		
黄金租赁	155,627,527	
合计	8,593,516,362	9,244,519,43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按抵押品类型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债券	4,480,000,000	4,560,000,000
国债	300,000,000	2,394,500,000
加: 应计利息	658,749	1,856,796
合计	4,780,658,749	6,956,356,796

于2024年12月31日, 上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交易对手均为境内银行金融机构(2023年12月31日: 同)。

(1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空头头寸	315,816,000	-
加: 应计利息	696,050	-
合计	316,512,050	-

(17) 吸收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7,244,436,595	17,377,647,537
- 个人客户	479,049,508	472,135,788
活期存款小计	17,723,486,103	17,849,783,32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 公司客户	16,539,800,066	7,948,070,459
- 个人客户	1,949,230,332	1,933,274,297
定期存款小计	18,489,030,398	9,881,344,756
结构性存款		
- 公司客户	3,351,521,922	6,505,878,694
- 个人客户	3,576,835,700	2,337,212,279
结构性存款小计	6,928,357,622	8,843,090,973
其他存款		
- 保证金存款	1,823,529,880	693,356,333
- 汇出及应解汇款	8,000	266,570
其他存款小计	1,823,537,880	693,622,903
加: 应计利息	224,451,449	186,044,751
合计	45,188,863,452	37,453,886,70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及其他 ^(a)	184,917,115	205,962,938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b)	3,702,896	3,509,283
合计	188,620,011	209,472,221

(a) 短期薪酬及其他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及其他	192,857,618	806,409,420	(827,877,397)	171,389,641
职工福利费	-	14,414,084	(14,414,084)	-
社会保险费	2,150,842	37,181,052	(37,360,877)	1,971,017
其中: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2,116,143	36,275,104	(36,456,454)	1,934,793
工伤保险费	34,699	905,949	(904,423)	36,225
住房公积金	30,096	48,035,251	(47,926,477)	138,870
短期带薪缺勤	10,924,382	1,731,380	(1,238,175)	11,417,587
职工教育经费	-	5,081,578	(5,081,578)	-
合计	205,962,938	912,852,765	(933,898,588)	184,917,115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及其他	133,842,260	797,232,824	(738,217,466)	192,857,618
职工福利费	-	13,360,700	(13,360,700)	-
社会保险费	206,078	38,080,282	(36,135,518)	2,150,842
其中: 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203,373	37,335,356	(35,422,586)	2,116,143
工伤保险费	2,705	744,926	(712,932)	34,699
住房公积金	3,535	43,441,964	(43,415,403)	30,096
短期带薪缺勤	11,027,396	175,099	(278,113)	10,924,382
职工教育经费	-	4,291,648	(4,291,648)	-
合计	145,079,269	896,582,517	(835,698,848)	205,962,938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402,784	71,513,866	(71,328,577)	3,588,073
失业保险费	106,499	3,013,984	(3,005,660)	114,823
合计	3,509,283	74,527,850	(74,334,237)	3,702,89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7,334	64,616,019	(61,410,569)	3,402,784
失业保险费	6,648	1,639,970	(1,540,119)	106,499
合计	203,982	66,255,989	(62,950,688)	3,509,283

(19) 应交税费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8,305,364	4,832,796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32,478,965	31,317,009
其他	13,805,799	13,082,453
合计	134,590,128	49,232,258

(20) 租赁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30,261,776	27,257,265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无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2023年12月31日: 无)。

(21) 预计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13,739,976	271,218,508

有关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的具体内容参照附注十(1)。

(22) 应付债券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发行债券	3,213,861,034	4,215,936,400
以摊余成本计量 发行债券	299,917,367	299,822,855
同业存单	348,063,523	3,367,219,102
小计	3,861,841,924	7,882,978,357
加: 应计利息	44,844,928	45,093,694
合计	3,906,686,852	7,928,072,051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于2022年5月30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10亿元金融债, 年利率为2.99%, 兑付日为2025年5月30日。

于2022年11月17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3.24%, 兑付日为2025年11月17日。

于2023年8月17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5亿元绿色金融债, 年利率为2.88%, 兑付日为2026年8月17日。

于2024年5月30日,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金融债, 年利率为2.40%, 兑付日为2027年5月30日。

2023年度,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32期同业存单, 面值合计折合人民币94.1亿元, 同业存单的期限为3个月至1年。于2023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14期, 面值合计折合人民币34.2亿元。

2024年度, 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8期同业存单, 面值合计折合人民币14.5亿元, 同业存单的期限为3个月至1年。于2024年12月31日, 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3期, 面值合计折合人民币3.5亿元。

(23) 其他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上清所保证金	1,092,245,788	74,399,140
待清算款项	139,997,856	71,373,29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除应付集团待结算股份支付款项)	118,121,515	117,481,798
其他应付款	110,177,207	29,353,830
非关联方预提费用	58,247,667	46,523,643
应付集团待结算股份支付款项	16,967,534	13,270,917
关联方预提费用	5,413,680	4,626,065
合同负债	3,731,172	2,574,485
合计	1,544,902,419	359,603,169

(24) 实收资本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等值人民币5,467,000,000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5,467,000,000), 比例均为100% (2023年12月31日: 100%)。

在实收资本账户中, 外币换算为人民币时采用的汇率是收到出资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

上述实收资本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的资本溢价为人民币604,907,193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04,907,193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6) 其他综合收益

	2023年12月31日	本年税前变动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631,629	116,374,219	(29,093,555)	87,280,664	107,912,29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变动	4,371,680	1,046,192	(261,548)	784,644	5,156,324
- 套期成本	-	11,583,868	(2,895,967)	8,687,901	8,687,901
合计	25,003,309	129,004,279	(32,251,070)	96,753,209	121,756,518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税前变动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2023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633,185	(24,002,075)	6,000,519	(18,001,556)	20,631,62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变动	1,973,185	3,197,993	(799,498)	2,398,495	4,371,680
合计	40,606,370	(20,804,082)	5,201,021	(15,603,061)	25,003,309

(2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96,899,976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54,077,70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50,977,678
利润分配(附注五(29))	57,228,53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08,206,213

(28) 一般风险准备

于2024年12月31日,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966,890,155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966,890,155元), 较上年无变动。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 金融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计提一般准备。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本行一般风险准备的比例符合上述办法的最低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41,473,921	1,454,774,598
加: 本年净利润	572,285,347	540,777,025
减: 提取盈余公积 ^(a)	(57,228,535)	(54,077,70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b)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56,530,733	1,941,473,921

(a)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b)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 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参见附注五(28))。

(30)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5,962,538	1,212,256,258
- 企业贷款和垫款	1,031,514,641	981,255,864
- 个人贷款	174,437,578	230,585,930
- 票据贴现	10,319	414,464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499,464,207	471,402,794
- 债权投资	15,428,786	-
存放及拆放同业	636,514,861	506,380,9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64,444	33,939,5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439	7,450
利息收入小计	2,398,255,275	2,223,986,993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643,344,009)	(498,231,914)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255,919,143)	(274,049,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6,636,669)	(92,911,914)
应付债券	(186,508,831)	(185,648,054)
租赁负债	(811,680)	(921,379)
利息支出小计	(1,163,220,332)	(1,051,762,377)
利息净收入	1,235,034,943	1,172,224,61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汇款手续费	109,562,206	101,209,147
业务协作收入	83,770,705	49,920,896
贸易结算手续费	36,820,304	36,473,358
贷款及担保手续费	8,677,317	12,080,634
代客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8,150,664	7,796,737
网上银行手续费	5,171,890	4,419,602
其他	2,801,596	5,224,0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254,954,682	217,124,4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678,243)	(63,287,9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276,439	153,836,503

(32)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工具	184,202,025	73,042,511
其他债权投资	107,356,432	48,062,789
利率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32,443,173	24,276,438
黄金租赁	636,69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0,993	51,145
合计	324,929,315	145,432,883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率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20,350,166	29,875,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16,080)	7,981,799
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被套期项目	2,171,612	(7,864,007)
- 套期工具	(3,364,626)	6,768,134
合计	14,141,072	36,761,625

(34) 汇兑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外汇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689,430)	(43,110,473)
外汇交易已实现损益和其他	230,754,852	328,731,327
合计	100,065,422	285,620,8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外汇交易已实现损益和其他包括外汇即期和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5)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集团支持服务收入	328,414,202	282,677,312
其他业务成本:		
集团支持服务支出	303,427,821	255,188,088

(36) 其他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778,763	1,787,674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1,803,710	1,804,831
合计	11,582,473	3,592,505

(37)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664,423,316	681,487,886
- 离职后福利	50,350,665	48,014,334
- 股权激励计划	16,485,009	15,282,122
小计	731,258,990	744,784,342
折旧及摊销	68,001,907	92,807,108
系统及设备维护费	94,194,738	91,924,157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36,726,275	38,267,515
其他	77,236,905	78,585,185
合计	1,007,418,815	1,046,368,307

(38)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放及拆放同业	5,732,526	16,187,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3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162,392	(10,397,583)
其他债权投资	1,062,423	3,181,764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42,521,467	38,010,820
其他资产	1,339,418	1,698,115
合计	116,840,564	48,680,146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9)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212,761,277	177,730,100
递延所得税	(55,206,390)	3,872,523
合计	157,554,887	181,602,623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前利润	729,840,234	722,379,648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182,460,059	180,594,912
本年永久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25,477,188)	44,320
以前年度所得税差异调整	572,016	963,391
所得税费用	157,554,887	181,602,623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572,285,347	540,777,025
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6,840,564	48,680,146
应付债券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7,320,511	186,569,433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876,518	95,974,552
资产处置收益及营业外支出	103,329	(8,858,26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	81,542,667	(75,956,410)
递延所得税变动	(55,206,391)	3,872,525
非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622,249,425)	(519,465,58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67,970,109)	(4,684,428,9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172,446,142	6,128,275,263
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6,989,153	1,715,439,789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949,684,414	8,956,971,860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8,956,971,860)	(7,818,252,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007,287,446)	1,138,719,405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现金	4,698,156	33,988,162
可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2,186,891,740	4,386,219,344
存放同业款项	465,501,640	642,825,473
拆出资金	4,292,592,878	3,893,938,881
合计	6,949,684,414	8,956,971,860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行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要求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信息。

(1) 有关本行母行及最终控股公司的信息如下: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地	资本金	资本变化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新加坡	新币180.48亿元	有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母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香港	港币73.08亿元	无	100%	100%

(2) 于2024年度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资本变化
OCBC Bank (Macau)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不适用	中国澳门	*不适用	*不适用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不适用	马来西亚	*不适用	*不适用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期权及证券经纪	*不适用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侨源深置地(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经营业务	Teo Lay Leng Emily	中国	人民币5.45亿元	无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咨询	田野	中国	人民币0.12亿元	无
E2 Power Pte. Lt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后台支持及交易处理服务	*不适用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Bank of Singapore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不适用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The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人寿保险	*不适用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人寿保险	*不适用	马来西亚	*不适用	*不适用
Great Eastern General Insurance (Malaysia) Berha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财产保险	*不适用	马来西亚	*不适用	*不适用
Great Eastern Takaful Berha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人寿保险	*不适用	马来西亚	*不适用	*不适用
LI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	*不适用	新加坡	*不适用	*不适用
PT Bank OCBC NISP Tbk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不适用	印度尼西亚	*不适用	*不适用
华侨信商业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开发; 信息咨询服务	Ng Zhong Qin	中国	人民币0.27亿元	无
Eastern Holdings (HK) Limited	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不适用	中国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马宇晖	中国	人民币9亿元	无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联营企业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及金融服务	陆华裕	中国	人民币66.04亿元	无
6名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名其他内部人员	其他内部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该关联方注册地为海外, 无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

(a)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884,983	41,426,493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 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287,512	593,201
利息支出*	62,632	96,360

(c)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79,086	9,891,269
吸收存款*	10,043,259	5,718,512

2024年与关联自然人之间无新发放的贷款, 存量贷款发放金额为人民币13,970,000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为0.13%; 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0,043,259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为0.09%。

(d) 本行与上述关联自然人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2024年度, 本行与关联自然人的其他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2023年度: 同)。

*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五十七条, 上述关联交易未包含活期存款业务。

(4) 本行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及其占资产负债表日资本净额的相应比例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106,238,764	1.00%	79,940,428	0.81%
利息支出	(156,623,604)	1.47%	(186,153,615)	1.88%
手续费收入	83,817,181	0.79%	52,996,302	0.53%
手续费支出	(18,191,329)	0.17%	(7,437,742)	0.08%
投资损益	70,487,340	0.66%	(130,500,714)	1.3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2,616,796	5.27%	208,923,536	2.11%
汇兑损益	(721,045,763)	6.75%	44,290,867	0.45%
其他业务收入	328,414,202	3.08%	299,502,074	3.02%
业务及管理费	(86,911,867)	0.81%	(83,678,243)	0.8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b)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及其占资本净额的相应比例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159,263,707	1.49%	113,431,132	1.14%
拆出资金	3,448,026,815	32.30%	3,654,228,266	36.86%
衍生金融资产	731,096,321	6.85%	176,612,990	1.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113,222	2.91%	318,433,200	3.21%
使用权资产	-	-	205,717	0.01%
其他资产	523,040,160	4.90%	197,622,160	1.99%
同业存放款项	168,720,707	1.58%	1,135,057,261	11.45%
拆入资金	6,742,543,103	63.16%	6,383,607,999	64.39%
衍生金融负债	701,002,897	6.57%	319,186,834	3.22%
吸收存款	140,501,054	1.32%	9,332,254	0.09%
租赁负债	-	-	154,705	0.01%
应付债券	475,123,177	4.45%	1,011,853,625	10.21%
其他负债	140,502,729	1.32%	135,378,781	1.37%
非融资保函	474,612,742	4.45%	37,728,733	0.38%

(c)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债券买卖交易金额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向关联方购买第三方发行的债券	391,341,018	749,283,341
向关联方销售第三方发行的债券	9,309,886,793	353,949,416

(d) 与母行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作出的资产负债表表外的衍生金融工具合约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名义金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合约	539,130,000	50,000,000
小计	539,130,000	50,000,000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外汇掉期合约	51,688,559,014	1,729,132,679
远期外汇合约	2,828,645,338	1,535,168,368
货币期权合约	2,228,509,889	900,735,027
小计	56,745,714,241	4,165,036,074
信用违约掉期合约	4,320,558,084	1,652,840,846
权益衍生金融工具	4,056,675,473	2,877,597,583
小计	8,377,233,557	4,530,438,429
合计	65,662,077,798	8,745,474,503

(e) 关联方承兑的贴现票面金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关联方承兑的第三方贴现	2,245,396	190,969,559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十三条, 授信类关联交易包含实质上由银行机构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对2024年度交易金额进行披露。

(f) 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5)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第十四条, 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 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 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 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 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银行机构与关联方开展同业业务应当同时遵守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均于以前年度发生: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主要为华侨源深置地(上海)有限公司的贷款, 该贷款的提款金额为人民币326,000,000元, 占资本净额比例为3.05%; 于2024年12月31日, 余额为人民币308,000,000元(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16,000,000元)。

七 股份支付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6,912,345	15,505,890

本行的股份支付计划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 该股份为华侨银行股份。

本行股份计划的股数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尚未行使	1,506,260	1,437,568
本年授予	766,035	487,140
本年作废	(500,128)	(32,462)
本年行权	(403,029)	(385,986)
年末尚未行使	1,369,138	1,506,260

雇员股票购买计划加权平均剩余行权期限为1.24年(2023年12月31日: 1.24年)。

本行目前共开展三类股份支付计划: 股票认股权计划、雇员股票购买计划、延迟股份计划, 向员工授予的工具分别为华侨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银行的股票认股权、股票购得权、递延股票。其中, 股票认股权及股票购得权的公允价值根据二项式估值模型确定, 递延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华侨银行股票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的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2024年度行使的股票认股权的平均价格为新加坡币13.34元, 行使的股票购得权的平均价格为新加坡币12.10元。2023年度行使的股票认股权的平均价格为新加坡币9.60元, 行使的股票购得权的平均价格为新加坡币11.63元。

八 分部报告

本行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了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业务部、私人银行业务部、环球金融市场部共三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经营分部, 实施各自的业务策略并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 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价。

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业务

向企业及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主要包括企业及金融机构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业务由企业银行业务部和金融机构部负责。

私人银行业务

向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及账户服务、财富管理、借记卡、网上银行等优质产品和服务。

环球金融市场部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行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自营债券买卖、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 亦包括代客衍生金融工具和代客外汇买卖。

(1)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 本行管理层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 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金融资产及其他资产, 不包括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 扣除各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它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下述披露本行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

	2024年度				合计
	企业银行及 金融机构业务	环球金融 市场部业务	私人银行业务	其他及 未分配项目	
一、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净利息收入	817,926,091	165,636,012	19,265,384	232,207,456	1,235,034,943
其中: 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	933,655,529	274,823,212	(76,230,105)	102,786,307	1,235,034,943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15,729,438)	(109,187,200)	95,495,489	129,421,149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11,296,961	(51,977,340)	4,777,814	179,004	164,276,439
其他净收益	112,638,486	466,839,545	22,419,694	177,325,384	779,223,109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小计	1,141,861,538	580,498,217	46,462,892	409,711,844	2,178,534,491
二、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及其他业务成本	(673,864,451)	(146,784,889)	(114,391,077)	(394,272,352)	(1,329,312,769)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计提)	(82,352,075)	(2,317,870)	-	(32,170,619)	(116,840,564)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小计	(756,216,526)	(149,102,759)	(114,391,077)	(426,442,971)	(1,446,153,333)
三、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385,645,012	431,395,458	(67,928,185)	(16,731,127)	732,381,158
加: 营业外收入	3,790	-	-	4,985	8,775
减: 营业外支出	(2,248,071)	(132,359)	-	(169,269)	(2,549,699)
减: 企业所得税	(95,850,183)	(107,815,775)	16,982,046	29,129,025	(157,554,887)
四、 报告分部净利润/(亏损)	287,550,548	323,447,324	(50,946,139)	12,233,614	572,285,347
五、 其他重要项目:					
- 资产总额	41,079,359,068	42,209,308,334	623,848	9,310,919,418	92,600,210,668
- 负债总额	(40,126,893,692)	(24,613,441,072)	(6,066,502,426)	(11,768,082,666)	(82,574,919,856)
六、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1,607,804)	(800,811)	(433,753)	(55,159,539)	(68,001,907)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合计
	企业银行及 金融机构业务	环球金融 市场部业务	零售贷款业务	其他及 未分配项目	
一、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					
净利息收入	807,582,551	161,576,166	67,632,750	135,433,149	1,172,224,616
其中: 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	914,024,441	180,201,767	175,326,116	(97,327,708)	1,172,224,616
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	(106,441,890)	(18,625,601)	(107,693,366)	232,760,857	-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185,405,555	(39,761,951)	7,899,658	293,241	153,836,503
其他净收益	117,775,968	410,540,801	21,314,951	215,108,776	764,740,496
报告分部营业收入小计	1,110,764,074	532,355,016	96,847,359	350,835,166	2,090,801,615
二、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税金及附加及其他业务成本	(615,772,591)	(128,818,272)	(289,676,288)	(283,347,746)	(1,317,614,897)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20,595,963)	(3,059,246)	(12,617,965)	(12,406,972)	(48,680,146)
报告分部营业支出小计	(636,368,554)	(131,877,518)	(302,294,253)	(295,754,718)	(1,366,295,043)
三、 报告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474,395,520	400,477,498	(205,446,894)	55,080,448	724,506,572
加: 营业外收入	116,054	-	550	3,529	120,133
减: 营业外支出	(250,000)	-	(1,854,634)	(142,423)	(2,247,057)
减: 企业所得税	(107,253,950)	(93,171,871)	53,916,928	(35,093,730)	(181,602,623)
四、 报告分部净利润/(亏损)	367,007,624	307,305,627	(153,384,050)	19,847,824	540,777,025
五、 其他重要项目:					
- 资产总额	37,208,148,685	33,532,251,988	3,918,240,568	7,504,793,111	82,163,434,352
- 负债总额	(34,193,125,327)	(24,495,983,745)	(4,949,318,683)	(9,168,754,341)	(72,807,182,096)
六、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0,977,918)	(366,813)	(2,402,225)	(82,227,596)	(95,974,552)

(2) 地区信息

本行按境内境外列示的对外交易净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以及投资收益)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根据交易对手的注册地划分; 非流动资产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划分。

	对外交易净收入总额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境内	1,476,997,115	1,473,745,744	192,043,940	203,708,192
境外	244,110,671	(2,251,742)	-	-
合计	1,721,107,786	1,471,494,002	192,043,940	203,708,19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受托业务

(1)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贷款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2,066,694,750	1,927,262,425

(2) 代客理财业务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代客境外理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被定义为结构化主体,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控制”的定义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接受客户的委托对其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收取手续费或产品管理费。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为手续费收入或管理费收入,本行在理财产品中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8,150,664元(2023年度:人民币7,796,737元)。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代客理财业务资金余额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代客境外理财业务	1,334,906,216	1,504,292,174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下表所反映贷款承诺的金额是指已审批贷款额度中尚未支用的金额,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的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或承兑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2,335,570,171	30,029,443,968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1,569,549,017	1,898,142,202
财务担保		
- 融资保函	444,647,327	-
- 非融资保函	1,045,469,029	1,215,265,775
- 开出信用证	1,861,476,076	2,612,035,372
- 信用证承兑	301,278,905	225,812,532
- 承兑汇票	5,709,324,905	4,436,367,571
小计	43,267,315,430	40,417,067,420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13,739,976)	(271,218,508)
合计	42,953,575,454	40,145,848,91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变动列示如下:

	2024年度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3年12月31日	203,815,235	67,403,273	-	271,218,508
本年计提及转回	61,050,511	(18,529,043)	-	42,521,46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1,416,625)	31,416,625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23,205,972	(23,205,97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4年12月31日	256,655,093	57,084,883	-	313,739,976

	2023年度			合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2022年12月31日	156,980,073	76,227,615	-	233,207,688
本年计提及转回	(28,462,022)	66,472,842	-	38,010,82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8,198,235)	28,198,235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3,495,419	(103,495,41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	-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	-	-	-
2023年12月31日	203,815,235	67,403,273	-	271,218,508

(2)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6,671,576,713	5,593,088,221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是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采用的风险权重由0%至100%不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 作质押的资产

本行以下列资产作为附有卖出回购协议的负债的质押物: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9,424,480	2,528,265,155
其他债权投资	4,865,656,070	4,814,209,900
合计	5,105,080,550	7,342,475,055
有担保负债账面价值	4,780,658,749	6,956,356,796

相关有担保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相关账面价值列报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这些交易是按标准借款及拆借的一般惯例条款进行的。

(4) 资本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签约	10,674,421	9,196,876

十一 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合约条款而导致本金或收入发生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表内外授信、承销、交易和投资活动。当信贷集中发放于某些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方, 或当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方集中在某单一行业或地区中, 信贷集中度风险则较大。在资金业务方面,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根据市场经济环境、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客户的要求, 在其风险控制范围内主要为跨国公司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信誉良好的中资机构提供各类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透支、各项垫款、买入返售资产等业务; 以及为个人及小微企业提供各类贷款业务。

本行依照信贷政策和信贷程序审批贷款。对于所有对公授信, 信贷申请至少需要来自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的各一名信贷审批员联名审批。

本行根据中国监管2023年印发的《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衡量及管理信用资产质量。根据监管法规要求将贷款按风险程度划分为不同等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级(简称“五级分类”)。除以五级分类方法界定贷款账户情况外, 对于企业客户, 本行还采用内部信用评级制度进行信贷质量等级监控, 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内部管理、行业预期和市场地位等作为信贷质量等级评估标准进行评级。客户经理和业务部门与风险部门的信贷审批官共同负责对债务人的信用度进行持续风险监测。对于个人及小微企业客户, 本行采用五级分类的标准, 主要依据客户的逾期天数, 同时综合考虑客户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等方面后确定客户信贷的质量等级, 从而实施对贷款质量的监控。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a) 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其他所有金融资产均需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此外, 表外金融工具包括财务担保和未使用贷款承诺也存在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 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 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的风险分组通常会基于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综合考虑, 例如债务人内部评级分组、主要风险暴露国等其他相似信息。我行按照客户主要划分为零售业务和非零售业务, 其中非零售业务主要划分为一般企业、房地产企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国家主权机构等。

本行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计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该方法将金融工具分为三个阶段, 各阶段均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要求相关联, 各项要求反映了所评估的信用风险状况。

第1阶段: 如果在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划分为第1阶段,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仅需计算未来12个月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除非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工具将一直处于第1阶段。

第2阶段: 如果在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 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 则该金融资产将从第1阶段进入第2阶段。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需要计算在金融工具剩余使用寿命内的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信用损失。当不再表现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迹象时, 金融工具将从第2阶段转入第1阶段。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 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如果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超过30天, 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 信用等级划分为关注类;
- 观察到在报告日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的存续期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了预设阈值;
- 本行会通过定性分析来判定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例如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第3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且有证据表明发生违约的金融工具, 例如不良资产划分为第3阶段。第3阶段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也称为特殊准备, 以整个存续期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 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 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本金、利息或收益逾期90天或以上;
- 债务人评级为14级或违约概率100%的资产;
- 除非采取追索措施, 如变现抵押品(如果存在的话), 借款人可能无法全额偿还对本行的债务。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信用损失的无偏估计, 它是通过评估一系列可能的结果, 考虑过去的时间、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评估而确定的。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预期信用损失通常是其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和违约损失率的乘积。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违约概率是指在未来某个时间范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适用于第1阶段和第2阶段预期信用损失的违约概率分别为未来12个月和在整个剩余存续期的违约概率。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行的预期信用风险敞口, 它考虑了本金和利息的偿还以及未使用贷款承诺的预期提取。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它是基于到期的合同现金流量与本行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包括从担保物中收回的数额)之间的差额。根据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通常表示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

本行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 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房地产价格指数及三个月同业拆借利率。

	预测值范围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8%~6.7%	1.7%~6.6%
房地产价格指数	-18.3%~16.3%	-22.3%~12.7%
三个月同业拆借利率	0.6%~2.5%	1.5%~3.2%

本行采用四种宏观经济情景, 分别为“基准情景”、“乐观情景”、“悲观情景1”和“悲观情景2”。这些情景按照可能性设置不同权重, 2024年分别为60%、5%、25%和10%(2023年: 基准情景60%、乐观情景5%和悲观情景35%), 其基本的宏观经济假设也是基于独立的外部 and 内部专家意见。管理层定期进行审阅这些假设以使其反映当前的经济预测。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 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 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及原上海银保监局历年对于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要求, 对本行按集团政策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必要调整。本行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本行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在不考虑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 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1阶段)	4,618,468,518	-	4,618,468,518
存放同业款项	2,040,578,585	(1,074,870)	2,039,503,715
- 第1阶段	731,133,801	(277,326)	730,856,475
- 第2阶段	1,309,444,784	(797,544)	1,308,647,240
拆出资金	17,472,475,543	(40,365,064)	17,432,110,479
- 第1阶段	16,594,574,222	(37,210,845)	16,557,363,377
- 第2阶段	877,901,321	(3,154,219)	874,747,102
买入返售款项(第1阶段)	2,496,364,843	(22,338)	2,496,342,5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36,411,644	(765,919,965)	30,270,491,679
- 第1阶段	27,437,311,648	(626,188,273)	26,811,123,375
- 第2阶段	3,453,187,689	(97,321,554)	3,355,866,135
- 第3阶段	145,912,307	(42,410,138)	103,502,169
债权投资(第1阶段)	722,972,052	-	722,972,052
其他资产	748,558,467	(2,859,576)	745,698,891
- 第1阶段	745,671,723	(146,178)	745,525,545
- 第3阶段	2,886,744	(2,713,398)	173,3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合计	59,135,829,652	(810,241,813)	58,325,587,839
其他债权投资	18,663,118,470	(6,875,099)	18,656,243,371
- 第1阶段	18,386,269,061	(6,040,303)	18,380,228,758
- 第2阶段	276,849,409	(834,796)	276,014,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8,663,118,470	(6,875,099)	18,656,243,371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43,267,315,430	(313,739,976)	42,953,575,454
- 第1阶段	41,195,751,680	(256,655,093)	40,939,096,587
- 第2阶段	2,071,563,750	(57,084,883)	2,014,478,867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计	43,267,315,430	(313,739,976)	42,953,575,45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总额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1阶段)	6,634,160,086	-	6,634,160,086
存放同业款项	1,348,372,272	(456,987)	1,347,915,285
- 第1阶段	1,348,372,272	(456,987)	1,347,915,285
- 第2阶段	-	-	-
拆出资金(第1阶段)	16,688,806,796	(35,250,421)	16,653,556,3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392,130,867	(753,051,593)	27,639,079,274
- 第1阶段	24,447,065,688	(595,050,494)	23,852,015,194
- 第2阶段	3,825,189,243	(133,955,937)	3,691,233,306
- 第3阶段	119,875,936	(24,045,162)	95,830,774
其他资产	349,863,604	(2,394,303)	347,469,301
- 第1阶段	347,508,831	(556,542)	346,952,289
- 第3阶段	2,354,773	(1,837,761)	517,0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合计	53,413,333,625	(791,153,304)	52,622,180,321
发放贷款和垫款-贴现(第1阶段)	2,480,572	(16,232)	2,464,340
其他债权投资	18,039,083,356	(5,812,676)	18,033,270,680
- 第1阶段	17,764,067,531	(4,185,780)	17,759,881,751
- 第2阶段	275,015,825	(1,626,896)	273,388,9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	18,041,563,928	(5,828,908)	18,035,735,020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 第1阶段	38,396,381,870	(203,815,235)	38,192,566,635
- 第2阶段	2,020,685,550	(67,403,273)	1,953,282,277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计	40,417,067,420	(271,218,508)	40,145,848,912

(c)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 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5,540,243	2,933,577,116
衍生金融资产	13,621,041,890	8,067,060,057
其他资产	156,146,296	-
合计	15,092,728,429	11,000,637,173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d) 监管动态拨备调整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4年1月2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2024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120%，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1.5%。(根据原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23年2月9日《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华侨永亨中国2023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2023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150%，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2.5%)。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2.45%(2023年12月31日: 2.63%)，拨备覆盖率为519.65%(2023年12月31日: 621.74%)。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于2025年1月22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关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本行2025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130%，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1.8%。

(e)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行采用一系列政策和实务降低信用风险，其中最为普遍是使用担保品。本行制定了与接受特定类别担保品及缓释信用风险相关的内部政策。

本行在授信初始及年度审核时对担保物进行评估，必要时评估可以更为频繁。本行可接受的担保品类型主要为：

- 住房抵押；
- 房产、存货及应收账款等经营性资产；
- 现金存款、结构性存款或结构性票据等金融资产；
- 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保护工具。

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的长期融资和贷款通常有担保。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外的金融资产，采用何种担保品作为担保取决于金融工具的性质。

本行与获取担保品有关的政策于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改变，且本行自上一期间以来持有的担保品的整体质量也未发生重大改变。

本行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行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持有担保品 的公允价值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148,799,051	(45,123,536)	103,675,515	224,024,22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122,230,709	(25,882,923)	96,347,786	384,913,065

(f) 金融投资评级分布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金融投资的信用质量根据外部评级机构—标准普尔/穆迪/惠誉的分析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A-/A3至AAA	13,412,767,591	11,700,539,039
B-/B3至BBB+/Baa1	496,158,756	736,345,060
国债	5,058,918,769	7,410,935,406
无评级	1,733,785,649	1,124,840,967
合计	20,701,630,765	20,972,660,472

金融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 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资产负债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ALCO”)作为主要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对市场风险的监督, 包括政策的制定。ALCO由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控制官以及各业务部门主管组成, 并按月召开会议。在会议上, 本行管理层审核全行的市场风险状况, 包括各种限额的使用情况以及压力测试结果。

本行对市场风险主要通过设立限额进行管理。根据原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以及集团华侨银行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制订了相关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政策, 对所有市场风险敞口设定相关限额。该政策列示了市场风险限额的构架及审批机制。市场风险额度不仅有针对单一风险的限额, 比如外汇净敞口限额, 一个基点价值限额, 一个信用点差价值限额, 期权性限额、衍生品名义本金比例限额等, 还有全面风险的限额, 比如风险价值和止损限额。本行每年会根据市场的波动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业务的发展策略对限额进行审核。本行还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及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特定的压力测试。

本行前台部门进行相关产品交易时, 要确保所发生交易没有超过相关限额。本行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严格监控相关的限额/触发点, 如发现超限额情况, 会根据本行政策流程进行上报并申请批准相应措施。

(a) 利率风险

本行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和资金业务持作买卖用途头寸的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在给定的利率风险限额范围内对本行日常利率风险敞口进行管理, 本行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对利率风险做独立监控, 确保风险敞口控制在限额/触发点之内。

在各类利率情景下, 本行对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进行评估, 以确定利率变动对本行未来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根据2024年12月31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 如果利率曲线平行向上或向下移动100基点, 本行净利息收入敏感值分别为增加人民币2.02亿元和减少人民币2.22亿元。

(b) 汇率风险

本行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于表内的外汇资产负债以及表外的外汇交易以及外汇衍生产品。

本行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主要通过设定汇率相关风险限额对汇率风险进行控制。限额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复核。如果根据使用情况和业务需求需要进行更新, 需报送本行ALCO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审批。

本行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8,890,969	692,610,405	26,967,144	4,618,468,51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286,962,421	9,566,987,337	617,664,436	19,471,614,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69,704,904	3,305,457,277	1,095,329,498	30,270,491,679
衍生金融资产	13,263,170,758	107,440,096	250,431,036	13,621,041,8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96,342,505	-	-	2,496,342,505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5,540,243	-	-	1,315,540,243
- 其他债权投资	18,663,118,470	-	-	18,663,118,470
- 债权投资	-	722,972,052	-	722,972,052
其他资产	956,170,830	399,403,724	65,046,563	1,420,621,117
资产合计	75,749,901,100	14,794,870,891	2,055,438,677	92,600,210,668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5,094,303,829	679,360,637	6,742,543,103	12,516,207,5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780,658,749	-	-	4,780,658,749
吸收存款	32,509,479,701	11,849,054,180	830,329,571	45,188,863,452
衍生金融负债	13,296,129,474	107,316,364	250,431,036	13,653,876,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6,512,050	-	-	316,512,050
其他负债	5,460,309,534	647,863,972	10,627,656	6,118,801,162
负债合计	61,457,393,337	13,283,595,153	7,833,931,366	82,574,919,856
净头寸	14,292,507,763	1,511,275,738	(5,778,492,689)	10,025,290,812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28,295,427,051	14,522,270,908	449,617,471	43,267,315,430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90,480,758	484,836,607	58,842,721	6,634,160,08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9,299,803,393	8,365,258,874	336,409,393	18,001,471,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081,861,564	3,243,699,567	1,315,998,715	27,641,559,846
衍生金融资产	8,019,478,374	7,957,841	39,623,842	8,067,060,05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33,577,116	-	-	2,933,577,116
- 其他债权投资	17,523,960,394	515,122,962	-	18,039,083,356
其他资产	646,456,405	168,712,242	31,353,584	846,522,231
资产合计	67,595,618,004	12,785,588,093	1,782,228,255	82,163,434,352
负债				
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618,164,150	7,009,132,685	843,230,027	11,470,526,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56,356,796	-	-	6,956,356,796
吸收存款	26,203,210,301	10,434,326,237	816,350,170	37,453,886,708
衍生金融负债	8,034,524,200	7,902,407	39,129,651	8,081,556,258
其他负债	8,249,396,217	586,947,550	8,511,705	8,844,855,472
负债合计	53,061,651,664	18,038,308,879	1,707,221,553	72,807,182,096
净头寸	14,533,966,340	(5,252,720,786)	75,006,702	9,356,252,256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	24,024,209,393	16,169,704,126	223,153,901	40,417,067,420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全面管理和监控全行的流动性状况, 由环球金融市场部负责日常流动性管理, 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负责进行监控。各业务部门以及分行在每日规定时间之前向环球金融市场部报告资金流动情况。环球金融市场部每日根据此报告以及各分行资金头寸汇总情况作出相应的资金拆借安排, 以保证本行资金的充足性和流动性。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 就资金来源、使用去向及现金流匹配情况进行分析和讨论。

本行通过设定现金流错配规模限额以及流动性比率预警值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管理。针对监管流动性指标, 本行在监管限额的基础上预留缓冲, 若触发内部预警, 则提前采取措施修正内部超限情况, 从而确保合规。

(a)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剩余合约期限, 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列示的金融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及金融负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229,963,737	2,192,412,337	-	2,153,518	2,956,148	190,982,778	-	4,618,468,518
存放同业款项	-	-	483,694,885	-	-	-	-	1,556,883,700	2,040,578,585
拆出资金	-	-	-	4,848,145,388	4,849,196,352	7,938,917,587	84,868,724	-	17,721,128,0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2,496,738,421	-	-	-	-	2,496,738,4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052,524	-	-	1,910,140,438	4,992,541,170	9,563,716,004	13,457,165,036	4,025,480,335	34,133,095,5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441,003,966	-	-	-	-	-	1,441,003,966
其他债权投资	-	-	-	193,205,436	1,374,999,537	3,347,063,843	13,880,980,990	642,264,231	19,438,514,037
债权投资	-	-	-	-	642,809	31,505,116	782,485,301	-	814,633,226
其他资产	-	81,483,805	66,890,993	597,165,591	188,211,896	-	-	6,796,663	940,548,948
资产合计	184,052,524	2,311,447,542	4,184,002,181	10,045,395,274	11,407,745,282	20,884,158,698	28,396,482,829	6,231,424,929	83,644,709,259

2024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项目:									
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	-	274,084,246	3,613,023,460	3,973,480,225	3,959,285,655	707,701,964	-	12,527,575,5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4,781,431,491	-	-	-	-	4,781,431,491
吸收存款	-	-	17,723,494,104	10,500,963,092	5,284,935,128	8,825,143,712	3,003,009,758	-	45,337,545,7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16,512,050	-	-	-	-	316,512,050
应付债券	-	-	-	15,524,101	248,732,007	1,692,569,648	2,086,400,000	-	4,043,225,756
租赁负债	-	-	-	928,962	2,686,467	9,898,921	17,881,506	-	31,395,856
其他负债	-	79,892,452	-	1,267,958,027	-	3,997,766	125,661,655	-	1,477,509,900
负债合计	-	79,892,452	17,997,578,350	20,496,341,183	9,509,833,827	14,490,895,702	5,940,654,883	-	68,515,196,397
流动性净额	184,052,524	2,231,555,090	(13,813,576,169)	(10,450,945,909)	1,897,911,455	6,393,262,996	22,455,827,946	6,231,424,929	15,129,512,862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164,122,834	4,421,014,751	4,341,897	2,846,514	41,834,090	-	-	6,634,160,086
存放同业款项	-	-	659,358,300	-	-	-	-	689,013,972	1,348,372,272
拆出资金	-	-	-	4,570,903,955	3,394,845,049	8,934,739,147	7,140,548	-	16,907,628,69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7,704,265	-	-	2,950,607,314	3,825,270,873	7,409,799,154	13,153,625,313	4,819,778,649	32,326,785,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79,457,839	-	-	-	-	-	3,079,457,839
其他债权投资	-	-	-	814,744,230	860,463,216	6,220,951,701	10,459,199,730	420,316,000	18,775,674,877
其他资产	-	17,825,960	47,972,376	301,530,110	-	-	-	4,662,705	371,991,151
资产合计	167,704,265	2,181,948,794	8,207,803,266	8,642,127,506	8,083,425,652	22,607,324,092	23,619,965,591	5,933,771,326	79,444,070,492

2023年12月31日

	已逾期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负债项目:									
同业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	-	771,700,748	2,900,649,741	6,919,725,979	898,114,773	41,784,800	-	11,531,976,0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	6,957,024,273	-	-	-	-	6,957,024,273
吸收存款	-	-	17,850,049,895	9,286,502,287	2,653,773,719	6,641,813,283	1,099,657,857	-	37,531,797,041
应付债券	-	-	-	517,186,610	498,406,437	4,912,479,004	2,046,100,000	-	7,974,172,051
租赁负债	-	-	-	1,250,350	2,539,447	10,683,728	13,789,801	-	28,263,326
其他负债	-	18,721,480	-	161,194,696	-	2,639,610	123,323,191	-	305,878,977
负债合计	-	18,721,480	18,621,750,643	19,823,807,957	10,074,445,582	12,465,730,398	3,324,655,649	-	64,329,111,709
流动性净额	167,704,265	2,163,227,314	(10,413,947,377)	(1,181,680,451)	(1,991,019,930)	10,141,593,694	20,295,309,942	5,933,771,326	15,114,958,783

(b)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i)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利率掉期衍生金融工具、外汇掉期衍生工具。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净额交割的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及外汇衍生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6,324,949	1,543,833	73,124,294	55,167,691	(102,362)	136,058,405
外汇衍生工具	169,881,213	72,594,423	835,355,365	2,002,157	-	1,079,833,158
2023年12月31日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8,949,011	(2,829,772)	48,929,877	42,479,133	113,251	97,641,500
外汇衍生工具	(63,986,490)	15,880,686	192,951,658	1,927,598	-	146,773,452

(ii)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汇衍生工具: 外汇掉期、远期外汇。

下表列示了本行年末持有的以全额交割的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合同规定的到期分布情况。表内数字均为合同规定的未贴现现金流。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1个月至3个月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	22,743,279,980	11,918,412,380	72,353,471,770	378,067,080	-	107,393,231,210
- 流出	22,971,577,709	12,109,402,913	73,077,487,123	372,242,464	-	108,530,710,209
2023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 流入	28,585,680,059	10,491,923,068	17,355,067,406	1,942,213,351	-	58,374,883,884
- 流出	(28,594,779,967)	(10,515,257,849)	(17,395,287,525)	(1,948,062,528)	-	(58,453,387,869)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流程、人员、系统和管理的充分或失效,或是其他的外来因素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也包括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宗旨在于使未预期及灾难性的损失最小化,以及管理可预期的损失。这促使本行能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寻求新的业务机会。

风险管理部门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部建立了完整的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包括政策、流程与解决方案,来确保银行的操作风险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此外,操作风险管理部也加强了独立的操作风险评估监督和控制的监督。各项操作风险管理措施通过业务部门中指定的操作风险伙伴或授权经理积极地实施。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

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 实现对银行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监测和报告, 促进银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 推动业务创新, 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 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信息风险管理指的是通过实施有效的安全控制措施来保护信息资产不被滥用及破坏, 预防和减少安全事件, 同时实现信息资产的保密性, 完整性和可用性。

为加强对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的管理, 本行设立了首席信息安全官, 并由首席风险官兼任, 负责在全行层面总体监控和指导信息安全及网络风险管理。本行划分了风险管理的一二道防线的职责分工。营运与科技部门下设科技及信息安全营运部, 作为第一道防线, 相对独立地负责全行的信息科技安全战略, 实施和架构职能。操作风险管理部门下设信息安全及数字化风险管理部, 作为第二道防线, 总体负责全行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的治理和监督。在一二道防线的合作下, 全流程负责从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框架及制度的建立、到监控和风险管理, 保证信息安全运维环境的安全性, 并协同业务部门实施符合业务需求的安全战略, 及确保银行基础架构可靠安全, 以提供信息及信息系统总体上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十二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

(a)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本行将估值技术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行对于在活跃市场进行交易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根据市场报价或交易对手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所有其他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模型以确定公允价值。集团市场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对估值模型进行审核以确保模型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本行估值模型的输入参数包括市场变量的历史时间序列和历史相关性等, 用以推测资产和负债价格、风险价值等。

本行已就估值模型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宏观经济变量和市场参数(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是关键的模式输入, 其数据质量必须在使用前得到保证。这里包括两种情况: 第一, 可观察的价格、利率和其他参数从独立的外部机构获得, 经数据质量检查后使用; 第二, 对于推导出的输入参数, 例如收益曲线和波动性面插值, 其推导方法在使用前需经过适用性评估。

集团市场价格监控部门从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专业机构中采集市场数据, 输入本行前台交易、估值系统, 通过系统中相关定价模型, 对各交易品种进行估值。系统中所使用的定价模型只有在得到集团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分析验证部的许可后方可用于正式定价。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下表为本行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次进行的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5,540,243	-	1,315,540,243
其他债权投资	-	18,663,118,470	-	18,663,118,470
衍生金融资产	35,902,106	13,584,008,889	1,130,895	13,621,041,890
其他资产	-	156,146,296	-	156,146,296
合计	35,902,106	33,718,813,898	1,130,895	33,755,846,899
负债				
拆入资金	-	(155,627,527)	-	(155,627,5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6,512,050)	-	(316,512,050)
衍生金融负债	(44,719,447)	(13,608,802,430)	(354,997)	(13,653,876,874)
合计	(44,719,447)	(14,080,942,007)	(354,997)	(14,126,016,451)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33,577,116	-	2,933,577,116
其他债权投资	-	18,039,083,356	-	18,039,083,356
衍生金融资产	9,092,620	7,725,241,666	332,725,771	8,067,060,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贴现	-	2,480,572	-	2,480,572
合计	9,092,620	28,700,382,710	332,725,771	29,042,201,101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7,115,513)	(7,741,714,974)	(332,725,771)	(8,081,556,258)

2024年度, 本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技术未发生改变, 金融工具的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没有发生重大转换(2023年度: 同)。

(b)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

归类为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2024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金额	332,725,771	(332,725,771)	-
本年转入	-	-	-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	(331,594,876)	332,370,774	775,898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1,130,895	(354,997)	775,898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23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合计
年初金额	4,689	(1,937,418)	(1,932,729)
本年转入	-	-	-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	332,721,082	(330,788,353)	1,932,729
本年减少	-	-	-
年末余额	332,725,771	(332,725,771)	-

本行于2024年初采用第三层次估值的金融工具为股权掉期, 由于其标的股权或基金在市场上的交易不活跃, 本行对该类交易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估值。

本行于2024年末采用第三层次估值的金融工具为利率掉期及外汇择期, 其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挂钩的CME Term SOFR的利率, 以及假设客户会在合同期最后一天行权, 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年末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除附注十三披露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外, 本行其他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除发放贷款和垫款外, 大部分金融资产均于一年之内到期或已按其公允价值计量, 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实时调整, 减值贷款已扣除预期信用损失以反映其可回收金额, 因此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接近。

本行以摊余成本计价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三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管理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以及建立在经营计划基础上的资本规划。其中,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 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 参考母行和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始终遵守所有有关资本的法律和监管要求;
- 保持强劲的资本状况来支持持续经营和业务发展;
- 为银行股东提供与本行长期发展相一致的可持续和稳定的回报;
- 优化资本效率, 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提高可用于弥补意外损失的资本的数量和质量。

本行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 并根据经济环境和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行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等。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行管理层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行定期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所需信息。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 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其中,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本年度, 本行达到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自2024年1月1日起,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末数据仍按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2年第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5,467,000,000	5,467,000,000
资本公积	604,907,193	604,907,193
其他综合收益	121,756,518	25,003,309
盈余公积	408,206,213	350,977,678
一般风险准备	966,890,155	966,890,155
未分配利润	2,456,530,733	1,941,473,921
核心一级资本小计	10,025,290,812	9,356,252,25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59,951,835)	(67,793,432)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235,172	262,197
审慎估值调整	(1,075,346)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964,498,803	9,288,721,021
一级资本净额	9,964,498,803	9,288,721,021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10,608,471	625,404,69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10,675,107,274	9,914,125,71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2,948,912,760	51,061,766,53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847,390,775	7,854,901,09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765,160,676	3,288,570,504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9,561,464,211	62,205,238,13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2%	14.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32%	14.93%
资本充足率	15.35%	15.94%



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四 上期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重新编排, 以符合本年度之呈报形式。



分支机构名录

上海总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
电话: 86-21-58200200
传真: 86-21-58301925
邮编: 200135

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源深路1155号华侨银行大厦102、107单元
电话: 86-21-20831246
邮编: 200135

苏州分行

中国苏州市工业园区
华池街88号晋和广场2幢12层01、02、03单元
电话: 86-512-89175616
传真: 86-512-86867028
邮编: 215027

绍兴分行

中国浙江绍兴市
越城区灵芝街道后墅路299号祥源大厦13楼1311-1317室
电话: 0575-85851688
邮编: 312000

深圳分行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信兴广场地王商业中心5楼及M层02单元
电话: 86-755-25833111
传真: 86-755-25838212, 86-755-25832288
邮编: 518008

广州分行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
体育东路138号金利来数码网络大厦2504-2509室
电话: 86-20-38780333
传真: 86-20-38780227
邮编: 510620

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903-904室
电话: 86-20-22823111
传真: 86-20-28023100
邮编: 510623

佛山支行

中国佛山市顺德区
大良街道办事处府又居委会新桂路明日广场一座2001办公室
电话: 86-757-22687222
传真: 86-757-22687555
邮编: 528300

厦门分行

中国厦门市思明区
中山路2号2层、3层
电话: 86-592-2022653
传真: 86-592-2035182
邮编: 361001

珠海分行

中国珠海市香洲区
情侣南路1号仁恒滨海中心5栋1501及1508(办公)
电话: 86-756-3355188
邮编: 519020

重庆分行

中国重庆市渝中区
民权路28号英利国际金融中心48楼1、2、3单元
电话: 86-23-60375888
传真: 86-23-63707171
邮编: 400010

成都分行

中国成都市锦江区
红星路三段1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31楼单元1、8、9及10
电话: 86-28-62908888
传真: 86-28-65971015
邮编: 610021

武汉分行

中国武汉市江岸区
中山大道1505号企业天地1号3004A、3004B1、3005A、3005B单元
电话: 86-027-59977800
传真: 86-027-59977856
邮编: 430010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16】层【01、02B、06】号房屋
电话: 86-10-58456188
邮编: 100025

天津分行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
南京路与长沙路交叉口西南侧世纪都会商厦3805、3806
电话: 86-22-23208999
传真: 86-022-23399611
邮编: 300051

青岛分行

中国青岛市市南区
香港中路9号青岛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2402-2407单元
电话: 86-532-55583888
传真: 86-532-55578908
邮编: 266071

